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额度：	人民币 14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4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本期发行期限：	5+N（5）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AAA/AAA
评级展望：	稳定
受托管理人：	无

发行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设立了发行金额上限，实际发行金额根据实际申购情况，在发行金额上限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金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重要提示	6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6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3
三、本期中期票据所特有的风险	2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3
一、发行条款	23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募集资金管理	28
三、发行人承诺	28
四、偿债保障措施	28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8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9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45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54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	73
九、在建工程	93
十、发行人拟建工程	93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94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95
十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9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1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101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03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110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28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30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139
七、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40
八、发行人衍生品情况	140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40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	140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4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41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42
一、银行授信情况	142
二、债务违约情况	142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142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144
一、主营业务情况	144
二、公司财务情况	144
三、有息债务情况	154
四、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155
五、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156
六、受限资产情况	157
七、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和海外投资情况	157
八、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158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159
第十章 税项	160
一、增值税	160
二、所得税	160
三、印花税	160
四、声明	161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62
一、信息披露机制	162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2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162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3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165
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65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66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16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6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66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6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1
六、其他	172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174
一、置换	174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4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78
一、违约事件	178
二、违约责任	178
三、发行人义务	179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79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79

六、不可抗力	180
七、争议解决机制	180
八、弃权	180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1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183
一、备查文件	183
二、查询地址	183
三、查询网站	183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184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所属建筑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9%、87.55%、89.45%及 88.5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73%、92.22%、93.47%及 92.8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负债规模持续处于高水平可能会影响日后发行人的再融资规模，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延迟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工程等，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涉及较多的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且存量规模在报告期内增加较快。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0,911.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41%。如发行人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代垫款等，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长期工程款。发行人工程承包的业务性质使得公司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高。

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者支付能力不足,导致付款进度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如果公司相关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项,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和营运资金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二) 情形提示

1、审计机构变更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发行人聘任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165.82 万元、132,645.52 万元、105,996.81 万元及-503,962.40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67,520.30 万元,降幅 33.7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26,648.71 万元,降幅 20.09%。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投入生产经营要素增加,受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部分业主资金紧张、计量款项回款速度较慢。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1,515.55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的 53,543.65 万元减少 22,028.10 万元,降幅为 41.14%;实现净利润 28,495.77 万元,较 2025 年同期的 45,641.98 万元减少 17,146.21 万元,降幅为 37.57%。发行人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涉及 MQ.7-3 “重大财务不利变化”所述财务指标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债权账龄增加,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0.77 亿元;二是材料销售、资产出租、技术咨询等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下降,规模效应减弱,导致利润减少约 0.38 亿元;三是房建板块和地铁板块部分项目进入收尾阶段,相关项目成本增加,导致毛利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0.98 亿元。尽管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仍保持盈利,但若上述不利因素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

盈利能力、经营积累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不涉及其他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 表（重大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发行条款提示

1、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2、本期中期票据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利息递延支付权以及利率确定的方式，关于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敬请投资者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发行条款”。

3、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4 亿元，具体条款请参见“第三章发行条款”。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三、（四）”所列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

关的条款、调整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等、调整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条款等、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无。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中铁十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中期票据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公司与主承销商为发行签订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本期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间由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一期	指 2026 年 3 月末或 2026 年 1-3 月
国务院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铁道部	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为实行铁路政企分开而组建的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承担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的企业职责，现更名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路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中铁/控股股东	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	指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二公司	指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三建公司	指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五公司	指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七公司	指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 即建设—经营—转让, 是指政府将一个基础设施项目的特许权授予承包商, 承包商在特许期内负责项目设计、融资、建设和运营, 并回收成本、偿还债务、赚取利润, 特许期结束后将项目所有权移交政府
BT	指 Build-Transfer, 即建设-转让, 是指根据政府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 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 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 政府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PPP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公共私营合作制,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注：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流通，当投资者拟转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按时、足额的支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及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所属建筑行业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9%、87.55%、89.45%及 88.52%；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73%、92.22%、93.47%及 92.87%。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负债规模持续处于高水平可能会影响日后发行人的再融资规模，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建筑行业的行业性质决定了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周期长，因此合同要求客户按照项目进度分期付款。发行人在项目进行的不同阶段通常要预付项目相关成本，客户延迟付款可能对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和现金流构成压力。如果资金需求

超过了公司的日常融资能力，且发行人未能按时以合理成本进行融资，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承接新项目或开拓新业务领域和新地区市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工程等，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涉及较多的建造合同结算，因此已完工未结算款在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且存量规模在报告期内增加较快。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0,911.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9.41%。如发行人完工未结算款不能及时结算，则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取的已结算的工程合同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代垫款等，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长期工程款。发行人工程承包的业务性质使得公司应收款项金额相对较高。

建筑施工项目的业主大多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业主拖延支付或者支付能力不足，导致付款进度不及时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情况。如果公司相关客户延迟支付工程款项，将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和营运资金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4、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具有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科目余额较高的行业特征，使得公司流动负债的占比也较高，其中，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进度款等，合同负债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已结算未完工程款、预收工程款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为 91.77%，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8.23%，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如果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可能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汇率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业务在国内，其收入和成本主要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是公司仍有少部分海外业务涉及外币结算。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汇率变动可能增加公司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成本，或者降低海外业务的人民币收入，或者影响公司出口及进口产品的价格，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在国内，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响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及风险情况，必要时将考虑采取措施对冲重大外汇风险。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165.82 万元、132,645.52 万元、105,996.81 万元及-503,962.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投入生产经营要素增加，受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部分业主资金紧张、计量款项回款速度较慢。受国内与国际经济形势、政策、行业调控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还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投融资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525.42 万元、-157,653.23 万元、-289,970.39 万元及-7,659.07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公司出于业务需要，近年来在固定资产购建、对外投资等方面保持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随着公司在建投资类工程的继续投入，未来几年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8、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12,250.53 万元、86,291.78 万元、74,949.54 万元及 17,395.91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40%、6.73%、6.58%及 6.30%。发行人近年来净利润及毛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建筑市场景气度下行、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建筑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所在的建筑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率波动较大，加之利润跨期结算等影响，发行人存在毛利率波动、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以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主营业务。近三年，发行人新签基础设施建设合同额分别为 1,601.05 亿元、1,309.28 亿元及 1,351.23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实

现收入金额分别为 645.49 亿元、604.99 亿元和 603.98 亿元，存在一定波动。

政府对我国总体经济状况的判断和对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均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及投资规模发生改变，可能对公司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随着我国铁路建设市场化和开放程度的提高，铁路建设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在铁路建设市场的占有率面临一定的挑战。此外，公司的公路、房建、市政等业务也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主要竞争者包括中央及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等。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可能造成公司市场份额的减少，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对此，公司将不断加强战略管理，稳步推进转型升级，加强市场营销策划和协调，在产品结构上，保持并扩大铁路、公路、房建、市政等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水利水电、港口机场、生态环保、地下管廊等业务领域，大力拓展海外市场，通过积极推进全面预算管理、项目管理、投融资管理、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应对行业可能的波动风险。

2、定价的风险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大量投资由大型国有企业实施，这些企业为数不多，一般是公司最重要的客户。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可能要求变更施工方案、技术标准或施工设备，公司可能需要重新设计施工方案，并因而产生额外的成本。政府及其授权投资机构也可能通过修订政策或者与公司直接磋商，调低建设项目的合同价格。因此，公司面临与该等客户订立合同有关的风险。

3、招投标风险

中国建筑市场近年来一直处于供大于求的状况，随着政府主管部门放宽对我国铁路建设市场的管制，允许其他在公路、港口、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拥有专业资格的企业进入铁路建设市场。尽管由于获得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门槛很高，仅少数企业拥有该等建设资质，但这一政策变化仍然增加了该市场的潜在竞争者。建设项目的承发包一般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确定承包企业，在较为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发行人为一个项目的投标工作往往也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如果不能中标，发行人将损失相关的业务机会并面临前期投入成本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扩张和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4、海外业务风险

随着海外市场的开拓及业务的扩张，公司越来越多的业务在境外地区进行，包括亚太、拉美、非洲地区等地区，公司的业务受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的影响也将越来越大。此外，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如果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政府之间在外交和经济关系方面发生变化，则公司能否顺利竞标成功并开展业务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使公司的海外业务发展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的 3 家海外子公司分别位于巴西、泰国、印度尼西亚，目前均处于正常运营状态。但由于这些公司地处海外，其海外业务易受国际政治、经济、外交等因素的影响，任何涉及这些公司业务市场所在地的可能发生的政治不稳、经济波动、自然灾害、政策和法律的不利变更、税收增加和优惠减少、贸易限制和经济制裁等，均可能影响到这些公司海外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5、合同履行风险

公司目前大部分收入均来自价款相对固定的合同，即无论实际成本多少，公司都有义务按合同价格完成项目，只有人工、原材料等成本变动到一定程度才能依据有关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绝大多数合同价格的确定都是以预估成本为基础，预估的过程涉及许多假设，包括对未来经济环境、人工及材料成本、施工方案及施工装备利用率、第三方表现等的假设。若前述假设不准确，或发生预期外的不可控因素，均可能导致合同履约的实际成本超出预估成本，对公司的经济效益构成不利影响；若受到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未能履约，则还可能对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6、合同范围变更及取消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可能发生变更，客户可能要求发行人履行额外工程，同时在极端情况下，也存在客户取消合同的可能性。虽然工程范围的变更可能为发行人带来利润，但同时也可能因所履行工程超出原约定范围，或因额外工程价款支付或因合同取消导致纠纷，进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信誉构成不利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必须从事具有一定危险的业务,包括进行高空作业、隧道施工、操作重型机械、开采矿产、使用易燃易爆品等。尽管发行人在从事这些业务活动时已经严格遵守必要的安全规定和标准,但这些业务活动仍会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8、业务结构单一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达 94.36%、96.45%、96.38%及 96.76%,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一旦市场和国家的调控政策发生不利变化,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或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水泥、砂石料等是建筑施工的重要原材料。受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的影响,原材料价格近年来波动较大,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如合同价格的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公司在工程项目中所付出的原材料、劳动力等成本的变动幅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由于发行人承揽的部分项目因投资额较大,技术标准较高,因此在施工过程中往往存在与关联单位协作施工的情况,从而形成关联方交易。

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坚持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以保证交易的公平、合理;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明确相关关联交易的标的、定价原则、交易额以及双方应遵循的权利和义务,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等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及安全事件、公司核心管理层无法履职等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人员或财产损失,并影响发行人的社会形象。如果发行人应对不利,则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12、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上述失信事项的形成，主要系该公司所承接项目的上游业主方拨款不及时，导致公司资金周转承压，下游材料款未能按期支付所致。该公司已通过建立欠款台账、公布欠款联系方式等方式推进清偿，相关款项正在逐步清付过程中。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项目分布较广，若未来对下属公司的资金管理及债务风险管控不到位，仍可能出现类似失信情形，进而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组织架构复杂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由遍布各地的多家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多家参股公司组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度。营运规模及范围的扩大增加了公司管理协调的难度。此外，实施机构、业务等各方面的整合，也必然使得公司的管理成本上升，因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的发起机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如果发起机构部分董事会成员、高管人员遇到突发的安全事件或涉及政治、法律、经济等方面的纠纷，造成无法履职的情况，可能造成发起机构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起机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质量管理风险

公司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公司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公司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公司收益，还将损害公司声誉，不利于公司市场开拓。同时，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公司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4、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分别位于不同的城市，地理位置较分散，地理环境、企业文化及运营模式的差异可能使得公司产生运营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正

常生产经营。

5、跨区域管理的风险

首先，发行人下属企业遍布于全国各地，发行人无法对非全资子公司的所有行为进行全面控制，相应的，发行人的项目也位于全国各个地区，加之建筑行业本身属于高风险行业，近年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经营跨度越来越大，项目管理的难度不断加大，对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干部廉政、维护企业稳定等提出了严峻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的 4 家子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发行人的 2 家子公司享有国家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发行人的 2 家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条件，享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如果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到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基建业务较大程度依赖于我国政府在铁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基础建设、市政建设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基调及投资开支。目前，我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资金大多来自于政府预算，如果未来政府缩减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预算，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从而对公司的基建工程承包业务量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期中期票据所特有的风险

（一）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赎回权时没有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预计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9%、87.55%、

89.45%及 88.52%，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三）会计税务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 号）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及《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64 号），通过条款的设计，本期发行的永续票据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税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已发行的永续票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四）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五）可分配利润不足以覆盖中期票据票面利息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19.82 万元、86,241.15 万元、71,847.19 万元及 16,786.56 万元。根据发行条款，若发行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不行使赎回权，其票面利率将跃升，发行人或将面临净利润不足以覆盖本期中期票据利息的风险。此外，如果公司未来由于亏损等原因导致可分配利润减少无法覆盖本期中期票据利息，可能产生公司被动递延支付利息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将会降低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2%、9.28%及 7.21%。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中期票据时行权，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回升，中期票据的发行及后续赎回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七）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破产清算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期

中期票据破产清算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全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共 10 亿元，其中中期票据 1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702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14 亿元
本期基础发行金额	人民币 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 14 亿元
本期中期票据期限	5+N（5）年，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本期中期票据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本期中期票据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本期中期票据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 （一）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第 5 个计息年度末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票面利率重置日为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的对应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三）基准利率确定方式 前 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5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站（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四）票面利率跃升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发行人赎回权	（一）赎回日 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赎回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 赎回选择权 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中期票据。 (三) 赎回方式 如发行人选择赎回，则于赎回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提前赎回公告》；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则于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债券票面利率以及幅度调整的公告》。
利息递延支付权	(一) 利息递延支付选择权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利息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于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发行人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利息递延支付公告》。 (二) 利息递延支付下的限制事项 发行人（母公司）有利息递延支付的情形时，在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之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三) 强制付息事件 在本期中期票据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明确该事件已触发强制付息条件，且发行人（母公司）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承诺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
持有人救济条款	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达成相关决议。
会计处理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中期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托管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实名制记账方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公告日	2026 年 9 月 9 日
发行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9 月 10 日
缴款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起息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9 月 14 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31 年 9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9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兑付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为 AAA；引用自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度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引用已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书面确认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登记、托管机构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适用法律	本期中期票据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 15:00 时至 18:00 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期中期票据簿记建档时间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发行人承诺延长前会预先进行充分披露，延长时长不低于 30 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

止时间不晚于 18:30。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6:00 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6 年 9 月 11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获配的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3960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汇款用途：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9 月 14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采取发行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基础发行规模人民币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 14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

二、募集资金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发行所募集资金仅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投资股市、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信托等金融类产品投资及国家有权部门明文限制的行业和领域。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投资或购置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若因经营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在变更资金用途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作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其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货币资金以及其他融资渠道等。

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0,589.67 万元、6,272,717.52 万元、6,266,448.84 万元及 1,226,778.4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2,250.53 万元、86,291.78 万元、74,949.54 万元及 17,395.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19.82 万元、86,241.15 万元、71,847.19 万元及 16,786.56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中期票据偿还本息的坚实保障。

1、货币资金充足。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771,048.58 万元,可以覆盖本期债券本息。

2、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6,072,709.32 万元。

3、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持续获得其授信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取授信额度合计 1,065.55 亿元,其中未使用额度 553.93 亿元。若在本期中期票据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以通过向银行申请临时资金予以解决。

(二)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中期票据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中期票据持有人利益。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中期票据投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3、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优先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注册名称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卫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3,65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83,6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2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1987449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邮政编码	250101
电话	0531-82461178
传真	0531-82461260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基础地质勘查；计量技术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矿物洗选加工；选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房屋拆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是通过变更“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的方式重组设立的，其前身为济南铁路局工程处，成立于 1953 年 1 月 1 日，由济南铁路局原工务施工管理处和济南铁路局各分局工程队整合而成。2003 年 12 月 26 日，根据国资委、铁道部《关于将铁道部第二第三勘察设计院等 22 户企业划转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改革函[2003]373 号文件）以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筹备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铁程劳[2003]385 号文），在原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成立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1、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5 月 12 日，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第三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定，将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38,432.32 万元，其中：公司国有法人股投资主体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出资 33,443.32 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 87%；公司社会团体法人股投资主体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即“员工持股会”）出资 4,989.00 万元人民币，所占比例为 13%，上述两股东于同日签署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增资协议书》，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中铁十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中铁十局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3,443.32	33,443.32	非货币、货币	87.00
2	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	4,989.00	4,989.00	货币	13.00
合计		38,432.32	38,432.32	-	100.00

2004 年 5 月 13 日，山东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大会验字（2004）143 号）：截至 2004 年 5 月 13 日止，中铁十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6,972.3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7,000.00 万元，净资产出资 19,972.32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32.32 万元。

就本次增资事宜，中铁十局于 2004 年 6 月 9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8 日，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济南召开，与会会员代表一致同意：将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铁十局的出资额 4,989.00 万元人民币（占 13%）无偿转让给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与“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 年 4 月 16 日，中铁十局召开股东会第四次会议暨 2005 年第一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社团法人股东“中国铁路工会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即公司员工持股会）”持有的中铁十局 13%（人民币 4,989.00 万元）的股权全部无偿转让给“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公司国有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铁十局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中铁十局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3,443.32	33,443.32	非货币、货币	87.00
2	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4,989.00	4,989.00	货币	13.00
合计		38,432.32	38,432.32	-	100.00

2005 年 5 月 18 日，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向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下发《转发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百舍结余”转增形成的职工计提股权处置有关问题批复的通知》（中铁程财[2007]113 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百舍结余”转增形成的职工集体股权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208 号）的文件精神，各单位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中由“百舍结余”资金转股形成的集体股权转为国有股权，由总公司持有，并相应解决好所属各级次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问题。

2007 年 3 月 13 日，中铁十局工会委员会召开第一届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工会管理并持有的由员工持股会会员以自有资金认购的全部员工个人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73%）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并以本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

2007 年 3 月 17 日，中铁十局召开员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会员代表一致同意：同意将本公司员工持股会所持有的以员工自筹资金形成的员工个人股权（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73%）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以本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

2007 年 3 月 22 日，中铁十局召开 2007 年第 2 次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铁十局 13%（人民币 4,989.00 万元）的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并以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款为 5,075.95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208 号和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程财[2007]113 号文件规定并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一致同意：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工会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中铁十局 13%（人民币 4,989 万元）的股权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并以公司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股权转让的作价参考依据，转让价款为 5,075.95 万元，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中铁十局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38,432.32	38,432.32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38,432.32	38,432.32	-	100.00

200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07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中铁宝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91 号）：同意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独家发起设立中国中铁股

份有限公司。2007 年 9 月 12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中铁十局的股东变更为中国中铁。

4、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铁十局唯一的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662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00 万元，以土地资产转增国家资本金 6,66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5,094.3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中铁十局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105,094.32	105,094.32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105,094.32	105,094.32	-	100.00

2007 年 12 月 27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鲁新求验字第[2007]第 699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止，中铁十局已收到股东中国中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6,66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60,000.00 万元，土地资产（无形资产）转增注册资本金 6,66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5,094.32 万元。

2008 年 3 月 21 日，中铁十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9 日，中国中铁召开 201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如下事项：中国中铁向中铁十局增加注册资本金 28,300.00 万元。2010 年 4 月 16 日，中国中铁作为中铁十局唯一的股东，决定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33,394.32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中铁十局第三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133,394.32	133,394.32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133,394.32	133,394.32	-	100.00

6、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7 月 6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铁股份法务函（2016）189

号文件：根据中国中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中国中铁决定向中铁十局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中铁十局第四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200,000.00	200,000.00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	100.00

7、第五次、第六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5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中铁关于增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铁股份财务函〔2017〕400 号）：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对中铁十局增资 50,000.00 万元，增资后，中铁十局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中铁关于增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并拨付注册资本金的通知》（中铁股份财务函〔2017〕538 号）：通过货币对中铁十局进行增资 130,000.00 万元，增资后，中铁十局的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80,000.00 万元。

上述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中铁十局第五次、第六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380,000.00	380,000.00	非货币、货币	100.00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	100.00

2018 年 6 月 13 日，中铁十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取得了山东省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第七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6 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中国中铁关于做好 2017 年度内部利润分配相关工作事宜的通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3,651.00 万元。

表：中铁十局第七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中国中铁	383,651.00	383,651.00	非货币、货币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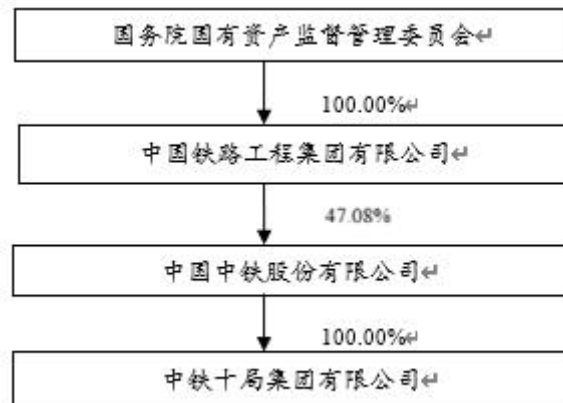
合计	383,651.00	383,651.00	-	100.00
----	------------	------------	---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中国中铁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

中国中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457,092.9283 万元，中国中铁是全球最具实力、最具规模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装备制造、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业务五大领域，其经营范围具体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中国中铁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总计为 24,705.8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405.98 亿元；2025 年度，中国中铁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34.94 亿元，净利润 263.47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中铁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具体情况为：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资产完整，具备与公司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公司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挪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产生。

（三）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起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 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签署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安排。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说明如下:

事项	是/否	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不涉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的情形	否	不涉及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领薪的情形	否	不涉及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职能机构混同的情形	否	不涉及
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
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存放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是	根据股东中国中铁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货币资金存放于关联方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但资金的调回无需经股东或财务公司审核,公司可自由支配、即时划转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款项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否	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以自主独立承揽为主,不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

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铁十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有 31 家，有关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72.38%
2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3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淮南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51%
4	中铁十局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100%
5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铁路器材	100%
6	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等	100%
7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100%
8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9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10	中铁十局集团青岛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工程设计、咨询、地质勘测	100%
11	中铁十局集团西藏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12	中铁十局集团巴西工程有限公司	巴西圣保罗	国际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
13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100%
14	中铁十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铁路综合工程、公路工程等	100%
15	平顶山中铁中平大西环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平顶山	建筑施工	54.06%
16	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物资销售	49.00%
17	中铁十局集团宁波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物资销售	100%
18	中铁十局集团长春工程有限公司	吉林长春	建筑施工	100%
19	山东铁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工程和技术研究	100%
20	中铁十局集团哈尔滨工程有限公司	黑龙江哈尔滨	建筑施工	100%
21	中铁十局集团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	100%
22	中铁十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机电安装工程	56.51%
23	中铁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国际贸易	100%
24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城市运营服务	100%
25	中铁十局集团（重庆）康养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建设工程施工	100%
26	中铁十局集团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建设工程施工	100%
27	中铁十局集团（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
28	中铁十局集团（无锡）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无锡	建设工程施工	100%
29	中铁十局集团云南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建设工程施工	100%
30	中铁十局集团雄安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雄安新区	建设工程施工	100%
31	中铁十局集团徐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建设工程施工	100%

发行人对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9.00%，持有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全部 A 组股份。根据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获得参加大会并且有权利对决议投票表决的 A 组股东的多数投票方能通过。因此中铁十局能够控制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故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近一年，发行人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对应数据 35%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注册地址为济南市车站街 167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300.449704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砌块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物清洁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工具销售；风机、风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镀加工；石棉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装卸搬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砖瓦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楼梯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楼梯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一公司总资产 166.47 亿元，净资产 20.68 亿元；2025 年度，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3 亿元，净利润 1.30 亿元。

(2)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办事处凌腾街 27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1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测绘服务；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量技术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特种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选矿；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二公司总资产 69.93 亿元，净资产 10.10 亿元；2025 年度，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5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3)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建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以北、芙蓉路以西，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用石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5 年末，三建公司总资产 114.19 亿元，净资产 2.43 亿元；2025 年度，三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09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4）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苏州高新区金枫路金庄街 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承接：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建筑、体育场馆、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的承包及施工；生产、加工：钢结构、机电设备、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检测，建筑劳务输出，铁路专用线运输（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五公司总资产 69.73 亿元，净资产 0.45 亿元；2025 年度，

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3 亿元,净利润-0.42 亿元,主要系 2025 年发生减值核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转负。

(5)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址为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 69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5 年末，七公司总资产 41.78 亿元，净资产 5.35 亿元；2025 年度，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71 亿元，净利润 0.02 亿元。

(二) 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一、合营企业			
瑞安市中铁鲁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工程管理服务	48.00%
瑞安市中铁龙瑞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温州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24.00%
烟台铁发速达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5.00%
烟台铁创睿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建筑施工	45.00%
烟台铁创智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建筑施工	45.00%
二、联营企业			
濮阳示范区中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建筑施工	30.40%

山东梁邹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公路工程	5.00%
阳江市中铁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
南充市中铁顺畅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南充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20.00%
山东省中科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45.00%
中铁十局集团招远城建有限公司	山东招远	其他房屋建筑业	20.00%
中铁（泰安）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水污染治理	3.00%
山东高速新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	公路管理与养护	9.00%
唐山云之苑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唐山	其他综合管理服务	5.00%
天津生态城智慧产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	工程设计活动	35.00%
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房地产开发经营	40.00%
四川宜彝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宜宾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49.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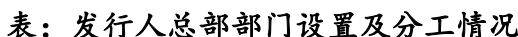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过不断改革发展，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科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系和明晰的产权关系，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部下设 17 个职能部门、2 个事业部制机构、1 个社管后勤机构；除总部职能部门外，发行人下辖子公司 18 家、分公司 4 家、区域总部 14 家、直属项目部、指挥部 12 家。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46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9	清欠办公室（商业保险管理中心）	负责债权债务清收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体系构建、目标制定、考核奖惩、重点攻坚、投诉处理及商业保险业务的集中统保与索赔管理等。
10	商务管理部（项目收尾管理中心）	负责大商务管理体系建设、重点项目商务管理策划、成本管理、供应商管理、项目收尾管理及商务人才培养等。
11	审计部	负责审计制度体系建设、经济责任/财务收支/工程项目/专项审计、内控评价、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审计整改监督及配合外部审计等。
12	法律合规部	负责企业法治建设、法律合规与风险内控管理、法律纠纷处理、合同审查、规章制度管理、商标管理、法律审核、律师管理及工商事务等。
13	投资管理部	负责投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开发全过程管理、参股投资管理、投资预算管理、资产盘活处置、投资统计及新商业模式研究等。
14	纪委	负责维护党纪、加强政治监督、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监督检查主体责任履行与廉洁从业、受理信访举报、执纪审查、问责追究、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及纪检队伍建设等。
15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党委巡察工作的规划组织、制度建设、协调指导、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经验总结及配合上级巡视工作等。
16	党建工作部（党委青年工作部、团委）	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教育管理与发展、党内组织生活、党费管理、党内统计及干部理论学习指导等；负责理论宣传、意识形态管理、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新闻宣传、企业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舆情管理、统战工作及宣传阵地管理等；负责共青团工作
17	工会工作部	负责工会工作，履行民主管理、维护权益、组织建设、思想引领、开展劳动竞赛/青春建功活动、荣誉表彰、关爱职工（含海外）、女工工作及文体活动组织等。
18	经营开发部	负责统筹国内建筑市场经营战略与体系建设，制定经营策略；管理区域经营机构，组织重大项目承揽；负责资质维护、投标统筹、“第二曲线”新兴市场开发及经营队伍建设等。
19	国际经营部（外事办）	负责制定海外经营制度，统筹国际市场开发与重大项目运作；管理外事活动、海外机构备案及出口资质；负责海外合规管理、政策申报及非生产性安全监管等。
20	社会事业管理服务中心（离退休管理部/保卫部/信访维稳办公室/总部党委）	负责管理集团公司社保、离退休政策落实及资产；负责内保、信访维稳、办公用房调配；统筹总部党的建设、作风建设及员工福利等。

（二）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直接行使以下职权：

- （1）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批准公司年度投资计划；

(3) 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

(4) 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 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 按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备案；

(13) 按规定权限对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资产评估报告和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14) 批准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事项；

(15) 批准公司一定额度以上的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方案，批准公司融资方案；

(16) 批准有关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17) 决定公司工资总额年度预算方案；

(18) 按规定权限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

(19) 批准公司新设境内法人机构和境外注册类机构的方案；

(20) 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人员编制标准；

(21)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22)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

(2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任命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主席一般应作为职工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均由股东指定和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任命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承担董事会监督的日常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执行股东的决定，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8) 制订公司年度融资预算方案和投资项目融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对部分估值报告进行审核批准及备案；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的方案；
-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5) 决定公司境内分公司的设立，以及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注销、变更（非同比例增减资的注册资本变更除外）、重组；
- (16)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

理、总会计师等经理层成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

(17) 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8) 在工资总额年度预算范围内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

(19)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0)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1) 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3)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 决定公司行使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 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项目公司、非主业股权投资除外）；

(26)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股权转让；

(27)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生产性（工业）厂房项目投资；

(28)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

(29)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矿山采剥工程投资项目；

(30)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1) 决定一定金额内的境内参股合资公司投资方案（不含金融类、非主业以及无实控人），决定境内参股合资公司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减资、清算、解散、核销等股权处置方案；

(32)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年度预算内机械设备投资；

(33)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不含资产证券化和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34) 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大额资金调度；

(35)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对外捐赠；

(36) 决定一定金额范围内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

(37) 批准公司拟与股东关联人发生的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仅限于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提供或者接受勘察设计咨询、工程建设、技术、科研等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

1) 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项且连续十二月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38)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股东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接受董事会管理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经理层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以及董事会选聘的经理层其他人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组织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组织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组织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7)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公司境内外注册类机构的设立、注销、变更、重组方案；

(8)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9)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经理层人员；

(10) 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1) 组织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收入分配方案，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2) 组织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3)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4)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5) 提出公司行使子公司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1、预算管理及财务管理

发行人依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手册》等制度文件开展预算管理，该等制度设计建立了一套体现公司业务特点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分层级、分业态、全流程”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度中对预算管理的组织、职责分工、内容、编制、执行控制、考核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规定，要求各级企业均要建立健全全面的预算管理组织，配备专职预算管理人员，建立以业务流程为导向、以责任分工为基础、各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各预算管理层级密切联动的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体系。各级企业应成立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领导机构，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应由各级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设由企业内部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预算管理办公室，作为全面预算管理日常工作机构。全面预算管理的内容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三个方面，各级预算主体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完成全面预算编制，并对预算工作进行考核与评价。

发行人依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手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

公司高速公路公司会计核算实施细则》、《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账和报告制度》、《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利润分配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预警管理办法》、《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风险管控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财务监管指导意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开展财务管理，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财务行为及财务决策机制，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实际制定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活动，有效控制财务风险。

2、重大投、融资决策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履行投资主体责任，防范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对在境内外从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项目投资、矿产资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以及生产性厂房、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的投资行为进行了规范，在基本原则、管理体系、决策管理、非主业投资管理、投资控制、风险管理、项目评价、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参股投资管理规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办法》、《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管理办法》、《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基础设施投资项目运营管理规定》等制度以对专门领域投资行为进行进一步规范。

3、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集团公司信用和担保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企业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办法在机构与管理原则、担保对象、担保风险评估与控制、担保审批与申请、担保预算与执行、担保纪律、监督与罚则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

4、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规范与股东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集团公司与股东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

正、公开原则。办法在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职能机构与职责、决策、审批程序、关联协议的签订、境外关联交易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

5、对下属子公司管理

发行人各项主要内控制度均适用于下属子公司，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任务指标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考核和管控，构建完善了对子公司的管控体系。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和职责；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及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等等。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共计 13,959 名，人员结构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员工情况

分类标准	项目	员工人数
学历	本科及以上学历	9,975
	大专	2,372
	高中及中专	1,612
职称	高级职称	2,786
	中级职称	5,046
	初级职称及其他技能人才	6,127
年龄	30 岁以下	2,781
	30 岁-50 岁（不包含 50 岁）	8,442
	50 岁及以上	2,736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朱卫东	董事长	2023.01 至今	是	否
范中兵	董事、总经理	2024.08 至今	是	否
朱定法	董事	2021.05 至今	是	否
王宏利	董事	2025.05 至今	是	否
李夏初	董事	2026.04 至今	是	否
张民栓	董事	2026.04 至今	是	否
李景贵	职工董事	2024.01 至今	是	否
慕敦强	总会计师	2023.10 至今	是	否
徐为民	副总经理	2020.07 至今	是	否
张勇	副总经理	2021.06 至今	是	否
魏广造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2022.07 至今	是	否
路大鹏	副总经理	2023.10 至今	是	否
赵宇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23.10 至今	是	否
石雅清	副总经理	2025.10 至今	是	否
江仙华	副总经理	2025.10 至今	是	否
白祥光	总经理助理	2021.09 至今	是	否
戚乐方	总经理助理	2025.09 至今	是	否
许峰	总经理助理	2025.12 至今	是	否
朱炯亮	总经理助理	2025.12 至今	是	否
乔志兵	总经理助理	2025.12 至今	是	否
李敏之	安全生产总监	2022.03 至今	是	否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董事会成员

朱卫东：男，1967 年 8 月生，正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铁一局房建处咸阳房建段见习生、技术员；1989 年 12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铁一局房建处安质室助理工程师；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铁一局房建处项目一队助理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铁一局房建处青岛一公司助理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铁一局建安总公司青岛公司项目部副经理；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铁一局建安总公司西安公司副经理、灵宝项目部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铁一局建安总公司一公司副经理、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铁一局建安总公司局科技大厦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项目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铁一局建安总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铁一局建安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中铁一局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铁一局副总经理、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中铁一局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铁一局副总经理、董事（主持经理层工作）；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铁一局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法定代表人（主持党委和董事会工作）；2023 年 1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党委书记、董事长。

范中兵：男，1972 年 11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淮南工程公司技术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中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甬台温项目部副经理、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甬台温项目部党支部书记；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大丽项目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沪宁城际 6 项目队队长；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兰渝五分部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高级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执纪监督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纪委执纪监督室主任；2024 年 8 月至至今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朱定法：男，1963 年 12 月生，高级工程师，1981 年 8 月至 1986 年 6 月任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物资科见习生、材料技术员；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天津物资干部学院物资管理学习；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处物资科材料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主任材料员；1992 年 4 月

至 1993 年 4 月任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物资公司副经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指挥部工程师；1995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物资公司经理；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长东黄河大桥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副总经济师兼长东二桥经理部常务副经理；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处长助理兼长东二桥经理部总经理兼章卫河项目部经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铁道部大桥局第五桥梁工程处长副处长；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铁道部大桥局帕克西桥项目部副经理、副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中铁大桥局物资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铁大桥局物资配送中心物资采购配送中心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铁大桥局武汉亚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铁大桥局副总经济师兼物资管理部部长；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与采购管理部部长；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采购管理中心、战备办公室）部长（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董事监事，任中铁十局董事。

王宏利：男，1969 年 2 月生，正高级会计师，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电气化设计院财务科助理会计师；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2 月任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电气化设计院财务科副科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铁道部电气化工程局财务处助勤；1998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助勤；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05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会计师；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分部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总公司藏渝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会计核算处处长；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铁港航工程局总会计师、党委常委、董事；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铁港航工程局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董事；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铁港航局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总法律顾问、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常委；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常委；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停职，专项配合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沙总部基地办公楼建设项目有关款项清理清欠工作；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专项配合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沙总部基地办公楼建设项目有关款项清理清欠工作；2023 年 2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区域工程建设指挥部党工委委员、财务总监；2025 年 04 月至今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李夏初：女，1966 年 3 月生，正高级工程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铁五局机筑处一队助理工程师；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铁五局机筑处京九指挥部助工、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铁五局经营计划处工程师、高工、副科长；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中铁五局工程管理部科长、副总经济师、总经济师；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铁五局工程管理中心总经济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铁五局合同成本管理部部长；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铁五局副总经济师兼合同成本管理部部长；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公司市场营销部副部长；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公司经营开发部副部长；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副部长；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与采购管理部副部长；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经专家（按部门正职管理）、生产管理部（采购管理中心、战备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经专家（按部门正职管理）、生产监管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战备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工经专家（按部门

正职管理)、工程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退休,在生产监管中心返聘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4 月至今返聘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中铁一局董事,中铁二局集团(建设)董事、中铁十局董事)。

张民栓:男,1971 年 3 月生,正高级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铁三局二处九队见习生、技术主管、技术员;1994 年 4 月至 1995 年 10 月任铁三局二处九队技术主管、技术员;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铁三局二处九队技术主管、助理工程师;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铁三局二处九队队长、助理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铁三局二处秦沈项目部副经理兼九队队长、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其中: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6 月在西南交通大学铁道与道路工程大专学习);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铁三局二公司青藏项目部经理、工程师(其中: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在西南交通大学铁道与道路工程大本学习);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铁三局二公司副总经济师兼青藏铁路项目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铁三局二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铁三局合宁铁路经理部副经理、二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铁三局二公司副总经理、高工;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铁三局安全质量监察部部长;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公司安全总监兼安质部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铁三局综合部部长兼机关党工委书记;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铁三局南广铁路项目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铁三局南广铁路项目部经理、党工委书记、纪检组长、工委主任(其中: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石家庄铁道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习);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中铁三局五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集团公司南广铁路项目部经理、党工委书记、纪检组长、工委主任、教授级高工;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中铁三局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法定代表人,集团公司南广铁路项目部经理、党工委书记、纪检组长、工委主任;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铁三局五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公司南广铁路项目经理、党工委书记、纪检组长、工委主任;2016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铁三局印尼雅万高铁项目工作筹备组副组长(主持工作);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

任中铁三局京张铁路项目经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铁三局二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中铁三局京张铁路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2024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6 年 4 月至今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派往所属企业正职级专职外部董事（中铁五局董事、十局董事、北京局董事，云投（开投、重投）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

李景贵：男，1973 年 4 月生，高级经济师，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沈铁工程总公司路桥公司见习生、经济员；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沈铁工程总公司线桥公司经济员；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沈铁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分公司助理经济师；1999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沈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劳人部助理经济师、副部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高级经济师，中铁九局电务公司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中铁九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铁九局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铁九局劳资社保部常务副部长；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铁九局劳资社保部部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劳资社保部部长；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劳资社保部副部长；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实验室）副部长（副主任）；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分配部副部长；2021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范中兵：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綦敦强：男，1975 年 3 月生，正高级会计师，1998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

济南铁路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助理会计师；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青岛贵州路高层项目部主管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烟台福山工程项目部会计主管；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集团建筑公司财务科科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集团建筑公司财务科科长，会计师；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中铁十局建筑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建筑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建筑公司董事、总会计师；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建筑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审计部主持工作；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审计部部长；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会计师、资本运营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会计师、资金结算中心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财务部部长、财务共享中心主任；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投资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正高级会计师；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中铁晋鲁豫区域总部（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工会主席；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国中铁印尼雅万高铁项目经理部党工委委员、财务总监、工会工委主任；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徐为民：男，1975 年 8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总公司电务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总公司电务工程公司劳资科助勤、助理工程师；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总公司电务工程公司经营计划科助理工程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科助理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集团电务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科副科长；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科副科长、工程师；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济南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开发管理中心副科长；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济南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济南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开发管理中心党工委书记、主任；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济南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开发管理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济南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济南铁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经营开发部部长、北京办事处主任；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经营开发中心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京津冀区域指挥部指挥长；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张勇：男，1975 年 9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公司锦程实业公司修配厂技术员；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六工程公司设备科助勤；1999 年 3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设备科助勤；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济南铁路局济南工程公司物资设备科副科长；2004 年 3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设备租赁分公司经理，设备安装分公司副经理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设备安装分公司经理、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济南项目经理部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副总经理、蒙华铁路常务副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副

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地区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工作)、党工委书记;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地区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工作)、党工委书记,宝兰客专项目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6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副总经理。

魏广造:男,1975 年 12 月生,正高级工程师,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铁道部铁四局三处阜九经理部技术员;1997 年 8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铁道部铁四局三处第九分处技术员;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铁道部铁四局三处朔黄第三项目经理部、四分处技术员;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铁道部铁四局三处第三分处技术员;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铁四局第三工程公司渝怀铁路项目部技术员;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铁四局第三工程公司渝怀铁路项目部助理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中铁四局第三工程公司自贡污水处理溢流隧道工程项目部技术负责人;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中铁四局第三工程公司成都项目部、合肥经理部助理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工程公司合肥经理部助理工程师;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芜湖人防 101 工程项目部助理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芜湖 101 项目部总工程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芜湖 101 项目部总工程师、工程师;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芜湖弋江路项目部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芜湖弋江路项目部副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深圳地铁项目部副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沪宁城际 4 项目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公司副总经理(主持行政全面工作);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正高级工程师;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华南区域总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路大鹏：男，1973 年 6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总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助理工程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总公司济南市纬六路跨铁路特大桥工程指挥部助勤；2001 年 4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济南工程公司施工科副科长；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集团济南工程公司施工科副科长、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胶济线铁路电气化工程项目经理部淄博项目部总工程师兼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京沪电气化济南站副指挥长兼总工；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副总工程师、京沪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公司副总工程师、京沪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高级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京沪高铁济南西客站施工指挥部总工程师（助勤）；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京沪高铁土建三标施工指挥部副指挥长、总工程师（助勤）；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德大铁路综合 I 标段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德大铁路综合 I 标段项目经理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德大铁路综合 I 标段项目经理部经理、龙烟铁路站前 III 标段项目经理部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德大铁路综合 I 标段项目经理部经理，龙烟铁路站前 III 标段项目经理部经理、党工委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工程管理中心主任，龙烟铁路站前 III 标段项目经理部经理、党工委书记；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宇：男，1976 年 2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铁道部第四工程局第三工程处六分处、三分处技术员；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铁四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渝怀工程项目经理部技术员；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中铁四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渝怀工程项目经理部助理工程师；2005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温福项目部总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温福项目部总工程师、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玉蒙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玉蒙项目经理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有限公司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经理、西南地区指挥部指挥长、党工委书记；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大临铁路项目经理、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工程师，大临铁路项目经理、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工程师，工程管理中心主任，大临铁路项目经理、云桂铁路云南段项目经理部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经理、总经济师；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川藏铁路 CZXZZQ 至 10 标项目经理部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副总经理、总经济师，川藏铁路 CZXZZQ 至 10 标项目经理部指挥长；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石雅清：男，1975 年 2 月生，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铁四局三处朔黄第四项目部技术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铁四局三公司四分处留守组助理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铁四局三公司武汉阳大项目部工程部部长；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中铁四局三公司靖玉项目部总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富广项目部总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富广项目部总工程师、工程师；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五公司七都大桥项目部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五公司七都大桥项目部常务副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五公司七都大桥项目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中铁

十局五公司七都大桥项目部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五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华东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经营开发中心主任；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经营开发部部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华南区域总部执行总经理、党工委书记；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2025 年 4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CZXZZQ 至 10 标段项目经理部指挥长、党工委书记。

江仙华：男，1980 年 2 月生，正高级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铁三局三公司四队技术员；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铁三局三公司西铜公路路面大修工程项目经理部质检技术员；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中铁三局三公司公路段大修队技术员；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二公司杨陈公路项目经理部工程技术室主任、助理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二公司黄延工程项目经理部副总工程师兼工程技术部部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二公司新乡路面工程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二公司子洲项目经理部总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二公司子洲项目经理部见习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铁十局二公司子洲项目经理部见习经理、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二公司子洲项目经理部常务副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二公司西安地铁一号线项目部常务副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西安地铁项目部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西安地铁三号线 TJSG-5 标项目部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西安地铁三号线项目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安地铁项目部经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吴定路面项目部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吴定路面项目部经理、绥延项目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绥延项目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副总工程师、濮新高速三分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绥延项目部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西北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七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七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铁十局七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七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七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正高级工程师。

白祥光：男，1973 年 6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8 年 08 月至 1999 年 02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电务工程公司第二工程队助理工程师；1999 年 03 月至 2001 年 01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电务工程公司刘庙项目部副经理、技术组长；2001 年 01 月至 2002 年 03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电务工程公司襄渝线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总工；2002 年 0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电务工程公司经营开发科副科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电务工程公司经营开发科副科长、工程师；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电务工程公司技术科副科长；2004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公司技术科副科长；2004 年 4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公司技术科科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公司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委内瑞拉工程项目筹备负责人；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胶济客运专线四电工程项目部总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胶济客运专线四电工程项目部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部长；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公司副总工程师、工程技术部部长、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04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铁

十局电务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经营开发中心主任；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运营维护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运营管理公司党委书记；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经营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长；2023 年 12 至 2025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经营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山东区域总部总经理。

戚乐方：男，1982 年 11 月生，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玉蒙项目部助理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黄祁项目部总工、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团委书记兼黄祁项目部总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巢乌项目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合巢项目部经理、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海外公司副总经理、局海外部副部长；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海外部副部长（其间：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硕士专业学习）；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委内瑞拉分公司副总经理、委内瑞拉 FMO 项目部经理（享受局机关部门正职待遇）；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委内瑞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委内瑞拉 FMO 项目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委内瑞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委内瑞拉 FMO 项目部经理、高级工程师；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委内瑞拉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拉美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拉美分公司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选举）、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实验室）副部长（副主任）；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停职（2024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免职，降为股份公司所属二级企业中层正职级，调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由中铁十局集团有限

公司党委另行安排工作（2025 年 9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许峰：男，1973 年 10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段一队技术员；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段一分公司安质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沙塘项目部、刘店项目部安质员；1998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新长线项目经理部安质员；1998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新长线指挥部调度员；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新长线项目部助理工程师；1999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桥梁厂助理工程师；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徐州桥梁厂临沂制梁场安质室主任；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徐州桥梁厂安全员（其中：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铁道工程专业专科学习）；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集团徐州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党支部书记；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集团徐州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科科长；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济南铁路工程集团徐州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开发科科长兼任翔达经贸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公司经营开发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经营开发部部长；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公司副总经济师兼任经营开发部部长、工程师（其中：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大连理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土木工程专业函授本科学习）；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公司副总经济师；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四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连盐铁路工程指挥部党工委书记、副指挥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华东区域总部执行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铁十局华东区域总部执行总经理、江苏经营中心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华东区域总部执行总经理（按照集团公司中层领导人员正职管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二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二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

朱炯亮：男，1977 年 12 月生，正高级经济师，1998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阜阳市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计算机网络技术部技术员；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学习；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企管部助理工程师；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六叶项目部副经理，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工程技术部副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工程技术部副部长、京沪高铁济南西客站施工指挥部副指挥长；2009 年 2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沪宁城际铁路站前 III 标项目部副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工程技术部副部长、沪杭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经理部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企业发展部部长（其中：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石家庄铁道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习）；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六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14 年 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工会副主席；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辛泰东莱工程指挥部党工委书记；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济南地区铁路指挥部党工委书记、辛泰东莱指挥部党工委书记；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华东地区工程指挥部党工委书记；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华东区域指挥部党工委书记；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华东区域指挥部党工委书记、副指挥长；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中铁上投党群工作部部长；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任上海联铁置业发展公司党工委书记；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上海联铁置业发展公司党工委书记、董事长；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上海联铁置业发展公司党工委书记、董事长，上海莘园置业发展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3 月任中铁上投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总经理、本部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上海联铁置业发展公司党工委书记、董事长，上海莘园置业发展公司执行董事；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华东区域总部执行总经理；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兼华东区域总部总经理。

乔志兵：男，1983 年 7 月生，正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甬台温项目部助理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沪宁城际 III 标六工区技术主管；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兰渝五分部副总工程师、工程部长；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兰渝五分部总工程师、副经理、助工；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兰渝五分部总工程师、副经理、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包河大道项目副经理兼工程部长；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包河大道项目总工程师、副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包河大道项目部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沈海项目部总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云桂二分部总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环湖北路（二期）项目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地铁二号线七标项目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地铁二号线七标、三号线六标项目部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合肥地铁五号线一标项目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中心主任；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

中铁十局三建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池黄铁路项目经理部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经理层工作）；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中铁十局三建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中铁十局五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五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6 年 3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总经理助理。

李敏之：男，1969 年 9 月生，高级工程师，1992 年 8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段第一工程队技术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段第四工程队技术员；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第四项目经理部助理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助理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烟台工作组副组长；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开发科副科长；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烟台福山项目部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济南铁路局工程总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烟台福山项目部经理、工程师；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建筑工程公司第二项目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工程公司水电安装分公司副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常务副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经理、党工委书记；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工程公司建筑安装分公司经理、党工委书记、青岛客站指挥部副指挥长；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工程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工程公司副总经理、邙长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施工指挥部指挥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铁十局济铁工程公司副总经理、邙长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施工指挥部指挥长、高级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铁十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中铁十局第一工程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中铁十局安全生产总监；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铁十局安全生产总监。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其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共铁路运输；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矿产资源勘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基础地质勘查；计量技术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物业管理；矿物洗选加工；选矿；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房屋拆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中铁十局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等，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建筑业纵向一体化的一揽子交钥匙服务。此外，公司实施有限相关多元化战略，在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工业设备和零部件制造、房地产开发、高速公路运营、物资贸易、金融等业务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作为中国中铁核心子公司之一，中铁十局秉承中国中铁的经营理念，按照中国中铁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部署，始终贯彻“大市场、大经营、大业主、大客户”的经营策略，整合客户资源，集中集团优势，在不同领域与政府、大客户、大业主进行战略合作，承担了大量的重大工程项目，未来主营业务将持续稳定发展。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186,975.61	96.76	6,039,795.98	96.38	6,049,885.80	96.45	6,454,905.89	94.36
物资贸易	4,267.56	0.35	87,575.10	1.40	96,098.91	1.53	256,868.39	3.76
房地产开发	-	-	2,827.32	0.05	3,600.39	0.06	24,751.52	0.36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944.78	0.08	4,988.52	0.08	3,379.81	0.05	2,958.91	0.04
其他	34,590.50	2.82	131,261.92	2.09	119,752.59	1.91	101,104.96	1.48
合计	1,226,778.45	100.00	6,266,448.84	100.00	6,272,717.52	100.00	6,840,589.67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120,663.79	97.49	5,679,218.11	97.02	5,655,605.77	96.67	5,993,243.75	94.61
物资贸易	3,561.67	0.31	82,845.90	1.42	92,063.65	1.57	246,018.22	3.88
房地产开发	-	-	2,411.44	0.04	3,231.24	0.06	20,128.41	0.3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750.32	0.07	2,846.40	0.05	2,618.26	0.04	2,257.81	0.04
其他	24,545.91	2.14	86,572.25	1.48	97,149.18	1.66	72,916.63	1.15
合计	1,149,521.69	100.00	5,853,894.11	100.00	5,850,668.10	100.00	6,334,564.82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66,311.82	85.83	360,577.86	87.40	394,280.03	96.67	461,662.14	94.61
物资贸易	705.89	0.91	4,729.20	1.15	4,035.26	1.57	10,850.17	3.88

房地产开发	0.00	0.00	415.88	0.10	369.15	0.06	4,623.11	0.3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94.46	0.25	2,142.11	0.52	761.55	0.04	701.10	0.04
其他	10,044.59	13.00	44,689.67	10.83	22,603.41	1.66	28,188.33	1.15
合计	77,256.76	100.00	412,554.73	100.00	422,049.42	100.00	506,024.85	100.00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5.59	5.97	6.52	7.15
物资贸易	16.54	5.40	4.20	4.22
房地产开发	0.00	14.71	10.25	18.68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20.58	42.94	22.53	23.69
其他	29.04	34.05	18.88	27.88
合计	6.30	6.58	6.73	7.4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基础设施建设

（1）业务资质情况

作为国有大型建筑施工骨干企业，发行人在工程承包业务领域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发行人及部分重要子公司建筑业资质情况如下表：

持有人	资质内容	资质等级	资质有效期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铁道行业	甲（II）级	2023-12-22 至 2028-12-2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	甲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	甲级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甲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2024-11-12 至 2028-10-13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乙级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	乙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2025-12-29 至 2028-12-22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2026-1-13 至 2028-12-2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中铁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2026-03-2 至 2028-12-22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中铁十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甲级	2023-12-28 至 2028-12-28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2024-06-07 至 2028-12-2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024-10-10 至 2029-10-10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中铁十局集团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025-06-04 至 2028-12-22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025-09-16 至 2029-12-0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中铁十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	2025-07-11 至 2028-12-22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025-05-18 至 2030-05-17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中铁十局集团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公路行业	甲级	2024-01-29 至 2028-12-22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2025-12-11 至 2028-12-22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特级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024-11-27 至 2025-11-27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2016-01-26 至 2029-12-30

(2) 业务经营及盈利模式

发行人作为建筑类施工龙头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参与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等工程项目市场化招投标，以施工总承包为主要方式承揽建造合同；采用自主施工和分包结合的方式进行工程施工，业主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项目建造完毕后经过竣工验收，业主支付项目尾款，发行人从工程建设中获取一定的利润。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及经营模式如下：

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物色和协商新项目的过程

①信息收集

公司收集及时和可靠的信息，以物色潜在项目。公司物色潜在项目所使用的信息来源，包括从公司的设计咨询服务业务部门、政府公开招投标通知获取信息，联系相关政府部门（尤其是规划和建设部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专家，以及和公司现有客户持续沟通等。

②项目评估

公司获知潜在项目后，将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评估，估算公司是否符合项目的具体资格标准、公司的资源是否充足，同时估算项目的成本和潜在盈利能力并综合考虑其它相关因素。

某一潜在项目通过公司初步评估后，公司将从技术、商业等角度对该项目进行更为详细的评估，以便公司能精确估计时间和资源的要求，进行投标准备。详细估算通常涉及以下内容：

A、原材料、劳动力及其他相关成本分析；

B、地理位置分析，包括供水、供电及交通运输等；

C、所需设备及其预测使用年限的资本开支分析；

D、有关公司客户及其付款期限的信用分析。决定是否争取某一具体项目前，项目估算须经参与建设的相关子公司内部评估委员会审核和批准。大型项目估算的审核和批准则须送交上级控股公司审核和批准。

③资格预审（或资格复核）

程序上，客户通常需要确认公司的建筑资质、经营范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符合项目的最低要求，因此在进行项目投标前，公司必须经过资格预审程序，向客户提供上述相关资料。

④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行招标。这里所说的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一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比如涉及新能源运用、通讯和交通、邮政和电信、水利水电、市政设施以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经过项目评估和资格预审，公司一般需要准备并向潜在客户递交投标文件。公司在递交标书前，会仔细估算项目成本，这对于公司收回成本和保证盈利至关重要。公司在估算成本时会根据自身经验，并综合考虑各种差异因素，例如比较之前项目地点及环境的差异、项目的地理位置、原材料、机械及劳动力的供应及价格，以及所涉及的税务费用等，仔细估算各项成本。我国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标通常分为多个投标部分。一般而言，尽管公司就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和建设业务分别投标，但是公司也可以同时获得勘察设

计与建设两项业务。公司能够提供从勘察设计到建设的一体化服务，在竞争大型复杂项目时具有明显优势。相对公路建设项目，公司在铁路建设项目的中标次数较多，原因是后者的市场参与者数目有限，而公路建设的相关市场比较分散，竞争也更激烈。

⑤委托商议

中标后，公司会收到客户的书面通知，进一步与客户就关键问题进行磋商，以确定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大部分的建设合同按固定价格或固定单位价格基准执行，且有项目竣工的固定时间表。这些建筑合约通常要求公司就某一项目报出固定的总价或者固定的单位价格，并且不能超过该价格。某些合同含有价格调整条款，以弥补可能由于原料成本超出预期水平、设计或作业范围变动或者其他因素(如水电供应短缺)等引起工程中断而导致的成本增加。对于不含有价格调整条款的建设合同，公司通常将或有款项计入公司的投标价，以应付任何潜在成本增加。

2) 合同条款

公司的基础设施建设合同通常包含以下条款：

①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通常情况下，在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客户会要求公司在得到通知后 2-4 周内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如果公司未能履行职责，客户可根据有关合同将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提交给金融机构以获取款项。履行保证金将在竣工证明发出后退还给公司。

②项目进度款项

就大型建设项目而言，公司通常按工程完成进度分期收取进度款项。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建设合同要求公司的客户向公司提供总合同价款的 10%-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一般应在合同签署后特定期间内支付。后续进度款项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节点分期收取。

③保留款项

项目整个工程全部竣工后，公司将通知客户进行最后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且出具正式竣工和检验报告后，客户将基于此报告，向公司支付最终款项。按照国内建筑行业的惯例，客户一般扣取总合同价值的 5%或 10%作为保留款项，作为

项目缺陷责任期的质量保证。公司部分客户愿意接受公司提供的合同银行担保，以取代部分或全部保留款项。这些款项和银行担保在合同维护期内由客户持有，待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保修义务后退还公司。

④维护

一般而言，公司的建设合同规定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或 24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公司按照合同条款对工程质量负责。

3) 项目的经营管理

①项目管理和工程范围变更

公司严格执行和遵守全面的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便管理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监督和管理主要建设活动，包括项目执行、劳务管理、原材料监控、质量控制和工程监理等方面。公司按照标书和合同所载的时间进度和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但是由于设计变更或修正设计误差，客户有时会在建设期间变更项目的施工范围。对于任何施工范围的调整，公司会与客户协商更改付款和施工时间表。

②分包商

在执行不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根据项目要求、项目规模和客户偏好，公司可能会扮演主承包商、项目联营体或合资企业成员或分包商等不同角色。由于公司的规模庞大，有能力同时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公司一般作为项目主要承包商独立参与竞标。在某些大型项目中，公司可能会与其他公司合作，共同完成项目建设。

公司通常依靠自有劳动力完成基础设施建设。然而，由于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劳动力密集，需要大量人力，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聘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外部劳务公司提供项目所需劳动力，以更好地管理人力资源和成本结构。

③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发行人的主要采购项目为钢材、水泥、砂石、木材、轨道材料、机电材料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采取集中采购的方式，并通过公开招标、战略采购、框架采购等方式选择供应商。在公司的大型工程项目上，由专门的物资采购招标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实施集中采购和供应；对于钢轨、道岔、油品等铁路专项物资，统一由公司上级股份公司实施专项物资集采专供；每年通过对供应商的售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与部分国内较大的建材产销集团签订战

略合作协议，旨在保障施工建材需求，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工程项目正常施工。

公司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且大部分供应商都参与公平竞争，具备可替代性，加之公司也自行经营物资供应业务，因此，公司基建建设业务所需的大部分原材料都能够得到充分供应。

④营销及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客户背景较为多样化，包括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投资及管理的公司及其下属投资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国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司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有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资质的下属建筑类子公司参与投标。当取得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后，公司及下属建筑类子公司分别或合作对该工程项目进行评估，并确定下属某家具备地区或其他业务优势的下属建筑类子公司参与投标。凭借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和雄厚的综合实力，公司及下属建筑类子公司与客户均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与建筑行业内的各专业机构和顾问公司等保持了密切的联系。

公司各下属子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能够迅速、及时地掌握各地的重大工程招标信息，并对工程项目快速作出评估及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充分挖掘和把握潜在的业务机会。

(3) 会计处理方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将该类履约义务作为某一时间段履约，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确定。

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合同收入的总额；再根据累计实际发生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当期完成最终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结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对当期完工但暂未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完成工作量确认总收入。

(4) 业务经营情况

1) 新签合同情况

新签合同方面，近三年发行人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1,601.05 亿元、1,309.28 亿元及 1,351.23 亿元，呈波动趋势。

从规模上看，近三年发行人新签 5 亿元及以上合同金额分别为 1,175.29 亿元、970.90 亿元及 903.37 亿元，占比分别为 73.41%、74.15%及 66.86%，订单以大额为主。

表：近三年发行人项目获取及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合同额	1,351.23	1,309.28	1,601.05
当期完成产值	700.00	695.67	801.20
营业总收入	626.64	627.27	684.06
新签合同额/营业总收入	2.16	2.09	2.34
5 亿元及以上合同数量	96	70	92
5 亿元及以上合同金额合计	903.37	970.90	1,175.29
5 亿元及以上合同金额占比	66.86	74.15	73.41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房建、市政、轻轨/地铁等，施工业务类型全面，单一业务类型占比不高。公司房建项目较为多元，包括各地方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各铁路系统投资的火车站站房及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的厂房、公用建筑、工业园区，以及商品房等。

表：近三年发行人新签合同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合同金额	占比	新签合同金额	占比	新签合同金额	占比
铁路	217.06	16.06	213.67	16.32	310.26	19.38
房建	555.49	41.11	508.36	38.83	336.57	21.02
市政	65.21	4.83	73.44	5.61	238.54	14.90
水利电力	101.89	7.54	54.16	4.14	22.50	1.41
公路	46.24	3.42	49.77	3.80	144.04	9.00
轻轨/地铁	38.49	2.85	10.41	0.80	93.45	5.84
其他	326.86	24.19	399.47	30.51	455.69	28.46
合计	1,351.23	100.00	1,309.28	100.00	1,601.05	100.00

区域布局方面，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并逐步加大海外市场的拓展力度，区域多元化程度高。其中山东及华东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区域，2025 年单一区域占比不超过 25%，整体分布较为均衡。此外，公司海外市场主要分布在亚太、拉美、

非洲地区，主要承揽各类基建业务。根据规划，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行海外优先战略，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在保持传统基建业务扩张的同时，积极探索新兴业态。整体来看，公司各业务领域均衡发展，区域布局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业务和单一区域的过度依赖。

表：近三年发行人新签合同按区域划分

单位：亿元、%

项目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签合同金额	占比	新签合同金额	占比	新签合同金额	占比
华东区域	251.10	18.58	247.20	18.88	340.56	21.27
东北区域	69.75	5.16	74.62	5.70	32.25	2.01
北方区域	51.28	3.80	61.93	4.73	120.05	7.50
西南区域	-	-	60.87	4.65	147.91	9.24
西北区域	-	-	101.49	7.75	190.33	11.89
华南区域	139.87	10.35	127.92	9.77	170.35	10.64
华中区域	71.05	5.26	72.54	5.54	94.69	5.91
山东区域	283.20	20.96	275.86	21.07	351.30	21.94
西部区域	291.27	21.56	50.93	3.89	6.35	0.40
京津冀区域	82.31	6.09	60.82	4.65	4.08	0.25
海外区域及其他	111.41	8.25	175.10	13.37	143.18	8.94
合计	1,351.23	100.00	1,309.28	100.00	1,601.05	100.00

表：2025 年前五大客户新签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	占新签合同总额的比重
山东石核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1.81	2.35%
几内亚丰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企业	31.02	2.30%
山东潍烟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7.37	2.03%
临哈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24.68	1.83%
新疆瑞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1.53	1.59%
合计	--	136.42	10.10%

2) 在手合同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合同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合同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按业务类型分类：		
铁路	486.04	44.00

房建	139.17	13.00
市政	151.11	14.00
水利电力	46.05	4.00
公路	107.71	10.00
轻轨/地铁	68.08	6.00
其他	94.97	9.00
按合同金额分类:		
5亿元及以上	832.85	76.00
5亿元以下	260.28	24.00
按区域分类		
华东区域	302.75	28.00
东北区域	10.78	1.00
西南区域	139.58	13.00
华南区域	111.54	10.00
华北区域	35.88	3.00
山东区域	300.54	27.00
西部区域	125.19	11.00
海外区域及其他	66.86	6.00

3) 主要项目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完工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新建兰州至重庆铁路 14 标段	兰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铁路	74.09	2009.7	2015.8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74.09	74.09	74.04
向莆铁路 2 标	向莆铁路公司	福建省沙县	铁路	45.57	2008.1	2013.9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45.57	45.57	45.53
新建铁路云桂线（云南段）站前工程 4 标	云桂铁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文山州	铁路	45.05	2010.6	2016.12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45.05	45.05	45.03
新建云桂铁路 1 标	云桂铁路广西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铁路	40.99	2010.6	2015.7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40.99	40.99	40.95
宁启铁路项目	上海铁路局南京枢纽指挥部	江苏省南京市	铁路	36.3	2009.8	2015.6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36.25	36.25	36.25
赣深铁路项目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设指挥部	广东省深圳市	铁路	35.55	2018.8	2021.12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35.81	35.81	35.70
新泰至台儿庄（鲁苏界）公路新泰至台儿庄马兰屯段 XTSG-2 标段	齐鲁新台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公路	35.23	2018.8	2020.12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31.4	31.4	31.38
新建鲁南高速铁路菏泽至曲阜段站前 4 标	鲁南高铁工程建设指挥部	山东省菏泽市	铁路	34.95	2019.1	2022.5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37.22	37.22	37.04
新建郑州至周口	京福铁路客运专	安徽省阜	铁路	30.81	2016.9	2019.12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	30.81	30.81	30.81

至阜阳铁路安徽段施工总价承包招标 ZFZQ-2 标	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阳市						拨款			
新建济南至莱芜高速铁路工程 JLZQTJ-1 标	济南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铁路	29.22	2020.2	2022.6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30.67	30.67	29.02
合计	-	-	-	407.76	-	-	-	-	407.86	407.86	405.75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时间	经营模式	结算方式	已完工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站前工程 CZXZZQ-10 标	川藏铁路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	铁路	73.37	2021.12	2032.11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22.73	25.24	21.65
衢丽铁路（松丽段 II 标、III 标，松阳段 IV 标）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	铁路	61.79	2022.6	2027.12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33.52	34.59	33.10
济南遥墙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二、三阶段）	济南国际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铁路、城轨	50.76	2022.8	2025.12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46.81	42.52	36.37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至青岛连接线工程 QDLZQSG-1 标段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铁路	39.30	2023.12	2028.6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7.33	6.71	5.60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临沂段站前工程 8 标	济南铁路局郑济铁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山东省临沂市	铁路	36.99	2023.12	2028.6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拨款	4.72	2.44	3.09

新建西安至重庆 高速铁路安康至 重庆段站前工程 XYKYZQ-11 标	京昆高速铁路西 昆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 安市	铁路	35.41	2022.11	2028.11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 拨款	15.49	16.39	15.38
新建天津至潍坊 高速铁路	济南铁路局津潍 高铁代建段工程 建设指挥部	山东省潍 坊市	铁路	34.71	2023.1	2027.10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 拨款	19.12	17.76	12.45
盐城经泰州无锡 常州至宜兴铁路 站前工程 YYZQ-11SG 标段	上海铁路局南京 铁路枢纽工程建 设指挥部	江苏省宜 兴市	铁路	34.35	2025.1	2030.6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 拨款	0.14	0.16	0.62
新建合肥至武汉 高速铁路安徽段 站前一标	长江沿岸铁路集 团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 肥市	铁路	32.73	2023.12	2028.6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 拨款	9.31	7.25	5.94
济南轨交 R3 项目	济南轨道交通集 团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山东省济 南市	城轨	29.06	2021.3	2026.6	总承包	按季度计价 拨款	24.95	24.12	20.09
合计	-	-	-	428.47	-	-	-	-	184.12	177.18	154.29

2、其他业务

(1) 投融资业务

建筑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在传统的施工承包模式下，低价竞争相当普遍，规模实力较强的建筑企业的优势无法完全体现。近年来，发行人从投资源头介入，参与基础设施投资等资本运营项目的拓展，以投融资带动总承包，实现投资与施工的联动。该类资本运营项目对建筑企业的资金实力、施工水平和项目管理能力都有更高要求，且竞争相对缓和，项目回款有保障而项目利润率高于单纯的工程承包业务，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1) 业务模式

公司投融资业务主要采取 PPP 模式。PPP 模式项目参与方式基本为与当地政府合作成立 PPP 项目公司，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份出资，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全部由项目公司负责，而后 PPP 项目工程由发行人承接，PPP 项目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退出并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平台公司，政府平台公司根据事先签订的政府购买协议分期向发行人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回报的业务模式。

2) 盈利模式

PPP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发行人除了通过承接 PPP 项目的施工工程，获得承包建设项目的施工利润外，还可按照出资比例在项目公司获得 PPP 项目后续运营分红。PPP 项目一般作为当地重点项目还能以较低的融资成本从第三方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取得项目贷款，因此 PPP 模式能起到降低初始垫付投资额及提高回款质量的作用，进而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此外，发行人在项目选择时会根据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及物有所值论证优先挑选项目本身具备现金流，可用性服务费回报较高的优质项目，且所选择项目均经过发行人内部的投资决策评审，并报经中国中铁股份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以确保项目具备可靠的盈利水平。

3) 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据股份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结合集团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 PPP 项目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发行人 PPP 业务模式为招标方通过招标确定发行人项目建设方，招标方与发行人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会计科目处理方式如下：①发行人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贷：银行存款；②出资后的过程会计处理：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项目公司按照会计准则依据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合资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损益调整，确保长期股权价值公允；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项目公司按照会计准则依据公允价值进行核算，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由于建设期以投入为主，一般不存在损益；③PPP 项目公司退出：项目结束后公司自动结算或股权转让，通过 PPP 合同、公司章程等依法进行资产清算、价值评估，根据清算或股权转让情况做账务处理，冲抵长期股权的账面价值。

4) 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手 PPP 项目共 13 个，均已纳入财政部项目数据库，其中控股项目 1 个，计划总投资 8.00 亿元，已完成投资；参股项目 12 个，公司计划资本金出资额 9.99 亿元，已完成资本金投资 9.99 亿元，预计可带动建安合同额约 150.04 亿元。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 PPP 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PPP项目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回报机制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建设工期 (年)	运营期 (年)	是否 并表	是否与政府 签订协议
烟台市城市快速路红旗路及德润路南段 (港城西大街互通立交-通林路) 建设工程 PPP 项目	烟台铁发速达城市建设 运营有限公司	5.00%	政府付费	山东烟台	57.81	2	17	否	是
邹平市货运铁路专用线 PPP 项目	山东梁邹铁路发展有限 公司	5.00%	使用者付费+可 行性缺口补贴	山东邹平	57.08	2	28	否	是
烟台市八角湾中央创新区片区开发（一 期）PPP 项目	烟台铁创智达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45.00%	使用者付费+可 行性缺口补贴	山东烟台	30.81	3	15	否	是
南充市金融大道、滨江大道延长线 PPP 项 目	南充市中铁顺畅市政建 设有限公司	20.00%	使用者付费+可 行性缺口补贴	四川南充	15.84	3	12	否	是
烟台市八角湾中央创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烟台铁创睿达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45.00%	政府付费	山东烟台	13.77	2	15	否	是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龙湾至瑞安公 路瑞安段工程 PPP 项目	瑞安市中铁龙瑞公路建 设有限公司	24.00%	使用者付费+可 行性缺口补贴	浙江瑞安	12.73	3	12	否	是
濮阳市示范区市政工程建设（1 包）项目	濮阳示范区中铁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30.40%	政府付费	河南濮阳	12.58	2	10	否	是
瑞安市丁山二期围垦区市政道路及附属 配套项目	瑞安市中铁鲁信市政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	48.00%	使用者付费+可 行性缺口补贴	浙江瑞安	11.00	2.5	12	否	是
阳江市阳东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 程 PPP 项目	阳江市中铁基础设施投 资有限公司	10.00%	使用者付费+可 行性缺口补贴	广东阳江	10.11	2	8	否	是
省道 233 焦桐线宝丰县周庄镇至鲁山县张 良镇段改建工程	平顶山中铁中平大西环 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54.06%	政府付费	河南平顶山	8.54	2	13	是	是
合计	-	-	-	-	230.27	-	-	-	-

除 PPP 项目外，发行人存在通过参股 BT 项目、BOT 项目承接相关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在手 BT 项目 11 个，均为参股项目，计划出资 35.40 亿元，累计已出资 37.28 亿元，累计已收到回购款 10.1 亿元，预计带动施工任务 257.36 亿元。

5) 业务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所参与的 BT 项目均与项目业主方签订了相应 BT 协议书，相关 BT 项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的情形，手续合法合规。

发行人目前主要通过各地政府公开网站获取 PPP 项目信息并参与投标，所投资的 PPP 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手续齐备，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金【2018】23 号、财预【2017】50 号、财办金【2017】92 号、财金【2019】10 号文等文件相关要求，同时通过当地政府相关行政许可并具备实施条件，项目合法合规。发行人为纳入中央企业债务风险管控范围的企业集团子公司，累计对 PPP 项目的净投资（直接或间接投入的股权和债权资金、由企业提供担保或增信的其他资金之和，减去企业通过分红、转让等收回的资金）未超过上一年度集团合并净资产的 5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近 2 年未出现亏损；发行人未参与仅为项目提供融资、不参与建设或运营的项目，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企业 PPP 业务风险管控通知》（国资发财管【2017】192 号）的相关要求。

(2) 房地产开发

1) 业务模式

除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外，公司亦延伸产业链，审慎推进房地产开发业务，目前项目主要分布于山东济南、安徽合肥、重庆、云南昆明等地。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以开发首次置业及改善型商品住宅、养老地产、政策性安置房为主。

2) 会计处理方式

房屋建设时，发行人根据投入情况，借记“存货-开发成本”，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房屋竣工验收后，借记“存货-开发产品”，贷记“开发成本”。房屋销售时，发行人先签订房屋销售合同，待收到款项后，借记“银行存款”，贷记“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待验收交房开票后确认收入，借记“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同时结转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存货-开发产品”。

3) 业务经营情况

表：近三年发行人房地产开发运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元/平方米

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 年度
新开工面积	-	-	21.85
竣工面积	21.85	-	-
在建面积	-	21.85	21.85
签约面积	1.27	0.50	1.98
签约金额	0.30	0.27	1.10
销售均价	2,331	5,466	5,529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手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地区	项目业态	可售面积	预计总投资	累计投资	累计销售金额	累计回款额	剩余可售货值
合肥市经开区长岗南片区 JK202214号地块安置型商品房项目	安徽合肥	住宅	15.20	10.80	10.70	12.41	11.17	-
“天润康园”高校教职工住宅小区	云南昆明	住宅	64.60	14.74	14.77	17.44	17.44	0.86
锦悦名筑	山东济南	住宅	15.03	11.33	10.34	11.16	11.14	-
合计	-	-	94.83	36.87	35.81	41.01	39.75	0.86

4) 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 ①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开发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 ② 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等违法违规行，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 ③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诚信合法经营：

A、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

行为；

B、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

C、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

D、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故意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E、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F、发行人不存在违反闲置用地规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合同约定的动工日期尚未届满或虽已届满但未超过约定动工日期满一年及/或仍不具备动工条件；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动工建设尚未竣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超过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期已满一年的，项目完成开发面积已达到 1/3 或资金投入比例已达到 1/4；

G、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公司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H、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I、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土地一级开发、征地拆迁、旧城改造等项目。

九、在建工程

除“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披露业务所涉及项目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十、发行人拟建工程

除“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状况”之“（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披露业务所涉及项目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拟建工程项目。

十一、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总体发展战略

发行人“十四五”发展规划战略目标为“一创两进六强”。

“一创”：创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现代建筑产业集团。

“两进”：进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进入股份公司第一方阵前列。

“六强”：国际竞争力强。发展引领力强。价值创造力强。创新驱动力强。风险防控力强。文化软实力强。

（二）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定位	发展策略
1	基建业务	核心业务板块，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	在产品结构上，保持并扩大铁路、公路、房建、市政等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水利水电、港口机场、生态环保、地下管廊等业务领域
			在产业结构上，积极进入城市片区开发、城市更新改造、建筑维保、地下空间开发等新领域
			在发展路径上，由工程施工承包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发展转变，以工程总承包带动建筑产业链上中下游一体化协同发展
			在经营布局上，优化资源配置，加强三级公司建设，推动三级公司区域化经营、专业化施工、差异化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在项目管理上，加强技术创新，补齐超高层建筑、大跨度桥梁、深水基础、沉管隧道等专业技术短板，加快机械装备升级、改造，推进建筑施工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强化成本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	海外业务	核心业务板块，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大力实施“海外优先”战略，牢牢抓住“一带一路”发展机遇，加快海外总部基地建设
			加强海外人才队伍建设，扩大外籍员工和国际要素资源占比，推进区域化经营、属地化发展
			优化整合要素资源配置，提高海外业务全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
			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扩大市场占有率和行业话语权，形成海外建筑上中下游全产业链和国际贸易共同发展的海外发展新格局
3	投资业务	核心业务板块，是企业转型升级由工程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的主要载体	坚持“以投资带动主业发展”的定位，聚焦优势领域，运作优质项目，推动企业从工程承包向工程总承包转变，切实提高经营运作大项目的能力
			贯彻现代金融服务、金融创新、资产经营理念，建设一支精通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的专业人才队伍
			健全投资管理体系，严把投资项目选择、评审、决策、后评价关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定位	发展策略
			加强风险管控,切实提高投资项目质量,实现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循环,打造“投建营”一体化专业平台,助推中铁十局高质量发展
4	设计咨询	重要业务板块,是打造全产业链一体化服务、促进产业协同的重要支撑	依托现有设计资质,立足主业和投资业务,自主开展设计业务,培养设计人才,积累设计业绩,培育专业设计能力 积极加强同国内大型设计企业交流,通过业务分包、战略合作等方式,积累设计要素,充实设计资源,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步提高设计资质等级 整合设计要素,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计咨询综合服务能力,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5	物资贸易	服务保障和产业补充业务,是企业全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主营业务、确保供应链安全、增加营业收入的重要保障	坚持“服务主业、保障安全”的定位,强化供应链管理创新 降低采购供应管理成本,提高工程项目资源配置能力和配置效率 积极开拓外部市场,提高对外服务能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丰富贸易品种,开发更多贸易产品 and 市场,形成新的贸易增长点,做好外经公司和矿业公司的“后勤保障”
6	新兴产业	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是促进建筑产业链协同发展的平台,是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加强顶层设计,在品牌打造、行业话语权争夺、战略资源方引进、产业生态建设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建设 推行强品牌战略,构建中铁康养品牌体系,整合多种传播渠道,形成国内知名品牌影响力 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和政策研究,抢占行业话语权的同时进一步助推中铁康养品牌的影响力 积极布局机构、旅居、适老化产品研发、人才培养等业务市场,做深做实养老全产业链 打造国内铁路、公路、城轨运营和城市运营的知名企业,通过管理输出、流程输出、规范输出、品牌输出等模式,打造轻资产管理型、平台型、服务型公司 物业板块要向高端物业和特色物业方向发展,创新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模式,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品质,注重打造并输出物业管理新模式和新理念,提供物业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 矿产资源相关业务板块,探索创新“基础设施+矿山生态治理”“矿山生态治理+产业培育运营”等模式,开拓并巩固矿石开采、运输、贸易和建筑用砂石料等业务,为主业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 建筑行业现状

中国中铁所处行业为基础设施建筑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E48)。

一) 工程建设

国内方面,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国民经济顶压前行,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圆满实现全年主要预期目标。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5 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5 年我国工程建造行业经历了深刻的调整，运行呈现“总量承压、结构优化”态势。2025 年全国建筑业企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03,818.3 亿元，同比降低 10.05%；新签合同额 315,327.5 亿元，同比下降 5.51%；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9,015 亿元，同比增长 6%，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其中高铁里程 5 万公里，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增长。此外，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25 年全国累计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18 条、新增运营区段 32 段，新增运营里程 764.7 公里，截至年末，全国 54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343 条，运营里程达 11,710.3 公里，城市交通通达性持续提升。

2025 年，我国强化财政资金保障，1.3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圆满收官，重点支持“两重”项目建设和“两新”工作，其中 8,000 亿元用于支持“两重”项目建设，5,000 亿元用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已支持约 8,400 个设备更新项目，带动总投资超 1 万亿元；全年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4 万亿元，比 2024 年增加 5,000 亿元，同时增加 6 万亿元地方专项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重点用于投资建设、土地收储和收购存量商品房、消化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等，各项举措精准赋能基建领域，为建筑业企业纾困解难、稳健发展带来实质利好，为行业转型升级筑牢政策支撑。此外，我国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与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为核心抓手，全面规范建筑业发展，构建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推动行业从拼规模、拼低价的同质化竞争，转向拼技术、拼质量、拼管理的高质量发展路径。

国际方面，2025 年外部环境变化给我国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加深。在国内市场下行的压力下，建筑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025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788.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74%；新签合同额 2,892.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8.20%，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连续 4 年、新签合同额连续 3 年保持增长，有效对冲了部分国内业务的下行压力。2025 年是“一带一路”倡议迈入第的关键之年，通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国企业展示了工程技术与管理的卓越实力，并成为促进相关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根据商务部数据显示，对外承包工程方面，我国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额 2,579.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0.8%；完成营业额 1,526.3 亿美元，增长 9.3%

（二）建筑行业政策及竞争格局

2021 年四季度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专项债时强调加强跨周期调节，统筹做好两年专项债管理政策衔接，力争在 2022 年初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以及“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积极定调。2022 年 3 月，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要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重点水利工程、综合立体交通网、重要能源基地和设施，加快城市燃气管道等管网更新改造，完善防洪排涝设施，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合理扩大使用范围，开工一批具备条件的重大工程、新型基础设施、老旧公用设施改造等建设项目，全面利好基建领域，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将进一步巩固。

此外，在 2020 年公募 REITs 试点的基础上，202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统一标准和规则，设立覆盖试点各区域、各行业的全国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库；支持采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将净回收资金主要用于新增投资；重点支持盘活存量难度大、对形成投资良性循环示范性强的交通、市政、环保、水利、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以及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将进一步推动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从整体上看，我国建筑市场主要有四类参与者：中央建筑企业、区域龙头建筑企业、外资建筑承包商巨头以及众多中小建筑公司。这四种竞争力量的此消彼长将会是未来二十年中国建筑行业的发展主旋律。

目前，从我国建筑市场中总承包商的结构看，中央建筑企业实力雄厚，具有较强影响力；区域龙头企业在一定领域和区域内占据重要的市场地位；此外，部分外资建筑巨头也参与我国国内市场竞争，这些企业与国内企业的合作正有所加强，在我国建筑市场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

随着住建部和国家有关部门发布施行《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关于做好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的外国企业资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进入中国建筑市场的门槛逐步降低，外

资建筑业巨头会更多、更深地参与国内建筑市场的竞争。但其业务将主要集中于高端市场，包括设计、工程管理等方面，在增强市场竞争的同时也将带来先进的管理理念与方法，有利于我国建筑企业自身能力的提高。

（三）建筑行业发展趋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我国“十五五”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体现在突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强国内大循环、突出推进人民共同富裕以及突出统筹发展和安全，并在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等 6 方面提出多项重大工程项目。建筑业是连接实体经济与民生福祉的重要纽带，更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十五五”时期建筑业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在时代浪潮中把握趋势、顺应变化，进一步增强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更好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十五五”时期，我国建筑业将围绕转型升级、生态构建、安全发展、全球分工四大方向深刻变革，迈向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新征程。一是更加注重产业转型升级。建筑行业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高端化上，城市发展从增量扩张转向存量提质，建筑需求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推动产品向全生命周期品质载体升级，企业由工程承包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智能化上，依托人工智能、BIM、数字孪生等技术，智能建造与工业化深度协同，建造范式从传统施工向数字驱动、智慧运维跨越。绿色化上，绿色建筑从政策驱动转向价值内生，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推广，全生命周期低碳成为行业核心理念；二是更加注重产业生态构建。建筑行业由分散竞争向协同共生转型，融合化与反内卷成为主线。一方面，交通、能源、信息等多网融合发展，推动企业打破边界、整合全产业链资源，聚合科技、金融、制造等跨界力量，创新“建筑+”融合模式。另一方面，为破解低价竞标、同质内耗等问题，以链主企业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加速形成，行业从价格战转向价值战，从零和博弈转向共赢协同，大中小企业错位发展、互补共生，生态引领能力成为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三是更加注重产业安全发展。“十五五”期间，行业将更加注重稳经营、防风险、守底线，防范债务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分化出清带来的连锁反应，把安全平稳运行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四是更加注重产业全球分工。我国建筑业从

“走出去”转向“融进去”，实现高质量国际化发展。市场布局上，深耕“一带一路”传统市场，发力智慧交通、零碳建筑等高端领域，突破欧美高端市场。技术标准上，从跟跑模仿转向引领输出，强化智能建造、绿色建造国际话语权。产业链上，从单兵作战转向集群出海，推进供应链区域化布局，输出一体化解决方案，商业模式向“投资—建设—运营”全生命周期服务升级，提升全球资源配置与国际竞争能力。

十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股东实力雄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最大的特大型多功能综合型建设集团之一，于国内外市场具有极强的竞争优势及知名度，公司作为中国中铁下属核心企业之一，在业务协同、内部管理、信用背书和资金等方面可以获得极强的支持。

（二）专业优势突出

中铁十局业务范围包括铁路、公路、市政、房建、城市轨道交通、水利水电、机场、港口、码头等，业务范围涵盖了几乎所有基本建设领域，经营区域分布于全球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能够提供建筑业纵向一体化的一揽子交钥匙服务。

铁路施工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准入壁垒极高。作为国内重要铁路施工企业之一，公司铁路施工管理经验和技術储备丰富，在铁路施工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参与了京九铁路、青藏铁路、京沪高铁等百余条国家大型高铁、客专、重载铁路工程建设。

公路工程是公司另一传统业务板块，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参与了济青、京沪、连霍、济广、新台等百余条高速公路建设，积累了丰富的施工业绩。

中铁十局承建的工程先后荣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42 项，山东省“泰山杯”等省部级优质工程奖 331 项。建成 4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 6 家省级技术中心，累计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和国家社会力量奖 456 项，获省部级以上工法 453 项、专利授权 1543 项，顺利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先后被授予“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全国文明单位”“全国公路行业优秀施工企业”“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施工企业”“守

合同重信用企业”“‘十一五’全国建筑业科技进步与技术创新先进企业”“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山东省企业文化建设十佳单位”“富民兴鲁劳动奖状”等多项荣誉称号，连续多年保持山东省“最佳信贷诚信企业”称号。

（三）专业团队强大

公司拥有充足的企业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储备，专业结构合理，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人力资源保障。发行人现有员工近 14,000 人，拥有中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人员 7,700 多人，一级建造师 1,700 余人，先后培育各类专家 47 人。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本章节的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3132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4-7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6〕406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正文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摘自以上财务报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①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③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中铁十局集团科特迪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2年
中铁十局集团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
中铁十局集团津巴布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
中铁十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
中铁十局集团（南昌）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
中铁十局集团云南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3年
中铁十局集团绍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年
中铁十局集团（无锡）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年
中铁十局集团（上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4年
中铁十局集团雄安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5年
中铁十局集团徐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5年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天津中铁十局招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清算、注销、破产	2022年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考虑公司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发行人聘任的审计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表：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1,048.58	1,197,710.88	1,149,314.61	907,091.02
应收票据	4,012.86	5,627.05	2,133.01	1,077.54
应收账款	1,706,918.06	1,911,377.33	1,199,143.64	698,447.66
应收款项融资	1,965.70	100.53	157.19	-
预付款项	243,698.51	233,477.58	203,016.78	194,003.92
其他应收款	972,340.16	894,061.53	639,543.62	346,112.43
存货	253,228.34	244,197.70	239,123.34	241,794.75
合同资产	1,743,920.96	1,605,104.89	938,791.88	737,5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115.56	250,542.77	276,380.60	389,637.08
其他流动资产	167,460.58	164,359.03	156,995.07	100,444.69
流动资产合计	6,072,709.32	6,506,559.29	4,804,599.74	3,616,122.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4,613.95	104,613.95	104,613.95	106,818.96
长期应收款	1,704,418.24	1,903,592.57	1,110,384.35	34,772.50
长期股权投资	152,026.17	154,324.66	159,308.53	157,61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585.84	214,331.72	230,585.61	206,516.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827.67	90,827.67	80,747.65	74,077.00
投资性房地产	8,944.09	9,079.07	9,618.99	10,540.65
固定资产	180,156.30	182,841.33	172,797.72	179,577.39
在建工程	17,613.07	16,765.54	7,877.82	7,765.64
使用权资产	18,071.40	19,098.00	22,670.29	1,501.76
无形资产	22,158.84	22,349.04	23,154.75	20,626.11
长期待摊费用	836.80	919.84	1,374.59	1,46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22.08	70,383.34	57,849.44	49,48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6,990.25	1,178,505.40	1,028,033.20	661,61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764.70	3,967,632.13	3,009,016.91	1,512,373.87
资产总计	9,794,474.02	10,474,191.42	7,813,616.65	5,128,496.55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0,264.80	562,000.00	502,000.00	386,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4,158.92	4,158.92	2,352.86	101.09
应付票据	30,357.99	23,047.10	34,185.00	96,436.04
应付账款	5,388,301.99	5,996,960.35	3,995,657.99	2,236,440.60
预收款项	1,967.99	3,881.68	2,500.58	193.46
合同负债	612,814.17	560,608.01	552,603.67	350,169.37
应付职工薪酬	48,714.66	58,075.13	57,997.89	62,616.99
应交税费	67,336.06	77,756.24	51,939.27	45,078.53
其他应付款	777,053.55	606,634.07	605,680.35	613,90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77.41	123,230.09	2,038.52	6,319.92
其他流动负债	274,090.05	340,067.52	292,523.01	167,488.62
流动负债合计	7,956,337.59	8,356,419.10	6,099,479.14	3,965,24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2,064.53	418,189.53	405,243.83	247,131.46
租赁负债	16,699.31	17,950.29	22,368.75	1,022.66
长期应付款	292,852.83	554,422.83	305,553.67	17,728.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03.55	5,408.91	6,311.37	6,036.42
递延收益	542.00	54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9.43	15,970.20	1,631.64	3,38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2.24	322.24	277.51	27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953.89	1,012,806.01	741,386.77	275,580.43
负债合计	8,670,291.48	9,369,225.11	6,840,865.91	4,240,83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651.00	383,651.00	383,651.00	383,651.00
其他权益工具	190,000.00	190,000.00	90,000.00	90,000.00
资本公积	82,958.92	82,958.92	82,741.42	84,094.24
其他综合收益	5,477.50	2,588.43	-548.28	1,628.04
盈余公积	69,516.53	69,516.53	62,937.38	54,427.02
未分配利润	286,183.65	270,465.85	245,629.16	213,96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7,787.60	999,180.73	864,410.68	827,762.14
少数股东权益	106,394.94	105,785.59	108,340.06	59,90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182.54	1,104,966.31	972,750.74	887,66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94,474.02	10,474,191.42	7,813,616.65	5,128,496.55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26,778.45	6,266,448.84	6,272,717.52	6,840,589.67
营业收入	1,226,778.45	6,266,448.84	6,272,717.52	6,840,589.67
二、营业总成本	1,206,628.36	6,120,984.83	6,147,899.38	6,709,833.01
营业成本	1,149,521.69	5,853,894.11	5,850,668.10	6,334,564.82
税金及附加	3,703.43	15,249.48	19,476.14	17,371.07
销售费用	12,705.08	58,761.66	66,839.67	64,607.68
管理费用	21,358.16	65,043.93	72,638.39	81,035.43
研发费用	11,730.11	94,293.41	107,403.71	156,771.16
财务费用	7,609.89	33,742.24	30,873.36	55,482.85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59	1,217.15	1,936.08	2,01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5.76	4,386.43	-4,611.87	12,309.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22.92	-1,801.12	-10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8.68	-10,901.26	-4,484.58	1,336.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1.03	-40,984.93	-30,605.62	-27,18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71	-614.37	6,618.47	-923.59
三、营业利润	17,933.02	99,489.94	91,869.49	118,210.88
加：营业外收入	1,162.25	2,428.10	3,116.80	1,933.99
减：营业外支出	899.70	3,146.90	1,156.58	1,417.35
四、利润总额	18,195.56	98,771.14	93,829.71	118,727.53
减：所得税费用	799.65	23,821.60	7,537.93	6,477.00
五、净利润	17,395.91	74,949.54	86,291.78	112,2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86.56	71,847.19	86,241.15	108,419.82
七、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20,284.98	77,945.46	84,115.46	111,57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75.63	74,843.12	84,064.83	107,745.2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35	3,102.34	50.64	3,830.71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6,205.43	6,430,741.85	6,365,761.00	6,842,87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5.42	8,892.89	5,811.22	36,00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0.27	153,733.74	120,322.93	125,89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591.12	6,593,368.48	6,491,895.15	7,004,76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0,967.25	5,638,775.87	5,559,673.14	5,732,44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875.37	488,090.27	415,148.41	518,50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04.23	114,306.41	95,039.14	208,00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06.67	246,199.13	289,388.94	345,64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553.52	6,487,371.67	6,359,249.63	6,804,600.2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62.40	105,996.81	132,645.52	200,16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2.38	19,580.00	8,372.1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103.27	12,626.51	19,89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8	7,605.66	883.30	1,499.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37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06	32,288.93	21,881.91	121,77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5.13	48,718.19	34,410.55	30,76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6.00	73,541.12	59,349.74	188,215.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85,774.85	1,32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13	322,259.32	179,535.14	220,2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07	-289,970.39	-157,653.23	-98,52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255.00	50,235.00	6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758.20	712,615.20	743,248.10	5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58.20	812,870.20	793,483.10	511,1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11.40	642,890.47	473,635.73	408,775.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22.22	64,697.93	73,877.68	77,59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11.65	-	10,3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33.62	716,100.05	547,513.41	496,74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4.58	96,770.15	245,969.69	14,41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77	1,774.20	-194.28	-23,80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261.11	-85,429.23	220,767.70	92,25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097.13	1,061,526.37	840,758.66	748,50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36.02	976,097.13	1,061,526.37	840,758.66

表：近三年末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3,722.72	1,041,077.79	941,927.59	684,663.43
应收票据	1,325.20	2,153.35	641.61	1,033.04
应收账款	1,236,138.74	1,412,351.82	788,951.44	434,362.36
应收款项融资	120.53	100.53	137.19	-
预付款项	146,721.44	140,544.51	153,984.40	102,495.49
其他应收款	5,302,413.96	5,508,863.76	3,790,212.50	3,001,043.03
存货	198,531.49	191,060.41	163,406.79	99,235.81
合同资产	1,267,357.96	1,205,934.36	634,348.68	443,832.6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115.56	249,306.95	275,885.60	389,089.83
其他流动资产	39,512.41	44,217.30	48,128.16	73,309.08
流动资产合计	9,073,960.01	9,795,610.78	6,797,623.96	5,229,064.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4,613.95	104,613.95	104,613.95	106,81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375,313.22	1,536,978.36	957,232.11	34,77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14,761.65	714,979.68	718,269.11	717,21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141.54	199,887.43	174,210.14	165,66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827.67	90,827.67	80,747.65	74,077.00
投资性房地产	683.60	690.07	715.97	985.47
固定资产	62,948.90	63,334.87	54,371.21	54,160.14
在建工程			-	12.31
使用权资产	17,897.62	18,853.23	21,922.54	847.58
无形资产	7,531.02	7,609.07	5,756.19	5,883.50
长期待摊费用	-	-	-	3,65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7.82	56,877.82	42,799.38	37,77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944.06	713,383.41	593,073.18	356,46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3,541.06	3,508,035.56	2,753,711.43	1,554,676.11
资产总计	12,397,501.07	13,303,646.34	9,551,335.39	6,783,74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9,500.00	562,000.00	502,000.00	386,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4,158.92	4,158.92	2,352.86	101.09
应付票据	29,557.99	22,762.46	165,983.29	139,995.62
应付账款	5,742,590.04	5,766,088.73	3,554,276.79	2,180,436.87
预收账款	85.90	90.40	15.00	40.46
合同负债	466,761.28	403,359.83	384,690.57	243,704.03
应付职工薪酬	30,674.36	35,156.54	29,171.72	30,944.25
应交税费	42,911.31	50,582.24	28,840.62	17,148.47
其他应付款	3,683,034.98	4,343,176.44	3,272,501.86	2,713,57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33.36	53,220.01	322.89	271.00
其他流动负债	190,244.94	253,756.00	228,758.48	155,005.77
流动负债合计	10,863,553.07	11,494,351.58	8,168,914.09	5,867,72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9,208.33	375,333.33	357,000.00	199,500.00
租赁负债	16,351.73	9,424.68	21,733.01	567.27
长期应付款	279,899.14	541,395.98	259,482.76	15,744.91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6.49	1,176.49	1,345.08	1,36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16.84	13,716.84	-	1,78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24	69.24	24.51	24.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421.78	941,116.57	639,585.36	218,994.64
负债合计	11,513,974.85	12,435,468.15	8,808,499.46	6,086,71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651.00	383,651.00	383,651.00	383,651.00
其他权益工具	190,000.00	1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其中：永续债	190,000.00	190,000.00	90,000.00	90,000.00
资本公积	84,112.75	84,112.75	83,895.25	83,712.76
其他综合收益	-2,818.37	-5,152.22	-4,831.16	-3,281.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7.18	-3,041.03	-2,494.27	-3,342.13
盈余公积	69,516.53	69,516.53	62,937.38	54,427.02
未分配利润	159,064.31	146,050.13	127,183.47	88,51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26.22	868,178.19	742,835.94	697,02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7,501.07	13,303,646.34	9,551,335.39	6,783,740.85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6,352.11	5,397,393.21	5,538,616.74	5,830,497.20
其中：营业收入	1,036,352.11	5,397,393.21	5,538,616.74	5,830,497.20
二、营业总成本	1,028,553.11	5,322,432.36	5,446,834.37	5,762,281.13
其中：营业成本	978,775.43	5,085,952.97	5,231,419.41	5,519,19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3.80	9,992.24	9,988.20	8,521.16
销售费用	9,216.43	42,095.74	44,064.79	39,134.29
管理费用	17,082.48	49,739.50	50,019.31	53,846.97
研发费用	8,571.86	68,864.21	77,492.56	99,214.43
财务费用	12,043.11	65,787.69	33,850.10	42,367.85
信用减值损失	-766.65	-32,715.06	-19,836.01	-8,399.84
资产减值损失	-1,813.10	-5,926.51	-2,860.59	-1,78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22.92	-1,801.12	-101.09
其他收益	56.19	107.33	903.70	489.43
投资收益	9,212.69	44,512.33	21,070.92	66,25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35	-2,799.43	-5,801.57	-734.58
资产处置收益	-3.74	173.15	-6.81	10.13
三、营业利润	14,484.40	82,035.00	89,252.44	124,678.43
加：营业外收入	74.27	1,169.38	998.30	1,103.0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475.74	2,252.60	688.56	18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14,082.93	80,951.78	89,562.18	125,599.44
减：所得税费用	-	15,160.25	4,458.60	3,863.02
五、净利润	14,082.93	65,791.54	85,103.58	121,736.41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5,738.93	5,029,524.95	5,590,417.62	5,685,39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95	384.26	5,455.53	8,11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63.32	108,840.18	128,840.18	116,10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5,548.20	5,138,749.40	5,724,713.34	5,809,61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3,623.29	4,245,063.71	5,075,472.95	5,010,00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365.06	386,628.30	269,375.61	344,23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31.86	84,493.76	58,719.96	110,63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429.64	275,338.63	155,338.63	150,3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749.84	4,991,524.38	5,558,907.15	5,615,2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201.65	147,225.02	165,806.19	194,39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2.38	19,430.00	7,523.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82.73	10,929.01	68,88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5	6,034.37	1.14	537.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4,75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83	45,847.10	18,454.12	174,18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0.95	35,503.98	24,430.86	10,45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76.00	57,441.62	34,364.75	187,665.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85,774.85	43,99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6.95	292,945.60	144,570.46	242,11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4.12	-247,098.50	-126,116.34	-67,93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255.00	235.00	6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758.20	-	743,248.10	51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2,615.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58.20	812,870.20	743,483.10	511,165.00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711.40	642,890.47	470,248.10	4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4.03	57,628.81	68,696.64	78,56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56.40	-	39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055.43	707,976.59	538,944.74	482,9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02.77	104,894.51	204,538.36	28,20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77	28.87	35.67	-1,55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897.23	5,049.91	244,263.88	153,112.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407.39	886,357.48	642,093.61	488,98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510.16	891,407.39	886,357.48	642,093.61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71,048.58	7.87	1,197,710.88	11.43	1,149,314.61	14.71	907,091.02	17.69
应收票据	4,012.86	0.04	5,627.05	0.05	2,133.01	0.03	1,077.54	0.02
应收账款	1,706,918.06	17.43	1,911,377.33	18.25	1,199,143.64	15.35	698,447.66	13.62
应收款项融资	1,965.70	0.02	100.53	0.00	157.19	0.00	-	-
预付款项	243,698.51	2.49	233,477.58	2.23	203,016.78	2.60	194,003.92	3.78
其他应收款	972,340.16	9.93	894,061.53	8.54	639,543.62	8.18	346,112.43	6.75
存货	253,228.34	2.59	244,197.70	2.33	239,123.34	3.06	241,794.75	4.71
合同资产	1,743,920.96	17.81	1,605,104.89	15.32	938,791.88	12.01	737,513.60	1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8,115.56	2.12	250,542.77	2.39	276,380.60	3.54	389,637.08	7.60
其他流动资产	167,460.58	1.71	164,359.03	1.57	156,995.07	2.01	100,444.69	1.96
流动资产合计	6,072,709.32	62.00	6,506,559.29	62.12	4,804,599.74	61.49	3,616,122.68	70.51
债权投资	104,613.95	1.07	104,613.95	1.00	104,613.95	1.34	106,818.96	2.08
长期应收款	1,704,418.24	17.40	1,903,592.57	18.17	1,110,384.35	14.21	34,772.50	0.68
长期股权投资	152,026.17	1.55	154,324.66	1.47	159,308.53	2.04	157,619.27	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4,585.84	2.19	214,331.72	2.05	230,585.61	2.95	206,516.39	4.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827.67	0.93	90,827.67	0.87	80,747.65	1.03	74,077.00	1.44
投资性房地产	8,944.09	0.09	9,079.07	0.09	9,618.99	0.12	10,540.65	0.21
固定资产	180,156.30	1.84	182,841.33	1.75	172,797.72	2.21	179,577.39	3.50

在建工程	17,613.07	0.18	16,765.54	0.16	7,877.82	0.10	7,765.64	0.15
使用权资产	18,071.40	0.18	19,098.00	0.18	22,670.29	0.29	1,501.76	0.03
无形资产	22,158.84	0.23	22,349.04	0.21	23,154.75	0.30	20,626.11	0.40
长期待摊费用	836.8	0.01	919.84	0.01	1,374.59	0.02	1,466.28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22.08	0.72	70,383.34	0.67	57,849.44	0.74	49,480.03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6,990.25	11.61	1,178,505.40	11.25	1,028,033.20	13.16	661,611.88	12.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1,764.70	38.00	3,967,632.13	37.88	3,009,016.91	38.51	1,512,373.87	29.49
资产总计	9,794,474.02	100.00	10,474,191.42	100.00	7,813,616.65	100.00	5,128,496.55	100.00
短期借款	650,264.80	7.50	562,000.00	6.00	502,000.00	7.34	386,500.00	9.11
衍生金融负债	4,158.92	0.05	4,158.92	0.04	2,352.86	0.03	101.09	0.00
应付票据	30,357.99	0.35	23,047.10	0.25	34,185.00	0.50	96,436.04	2.27
应付账款	5,388,301.99	62.15	5,996,960.35	64.01	3,995,657.99	58.41	2,236,440.60	52.74
预收款项	1,967.99	0.02	3,881.68	0.04	2,500.58	0.04	193.46	0.00
合同负债	612,814.17	7.07	560,608.01	5.98	552,603.67	8.08	350,169.37	8.26
应付职工薪酬	48,714.66	0.56	58,075.13	0.62	57,997.89	0.85	62,616.99	1.48
应交税费	67,336.06	0.78	77,756.24	0.83	51,939.27	0.76	45,078.53	1.06
其他应付款	777,053.55	8.96	606,634.07	6.47	605,680.35	8.85	613,905.24	14.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277.41	1.17	123,230.09	1.32	2,038.52	0.03	6,319.92	0.15
其他流动负债	274,090.05	3.16	340,067.52	3.63	292,523.01	4.28	167,488.62	3.95
流动负债合计	7,956,337.59	91.77	8,356,419.10	89.19	6,099,479.14	89.16	3,965,249.87	93.50
长期借款	382,064.53	4.41	418,189.53	4.46	405,243.83	5.92	247,131.46	5.83
租赁负债	16,699.31	0.19	17,950.29	0.19	22,368.75	0.33	1,022.66	0.02
长期应付款	292,852.83	3.38	554,422.83	5.92	305,553.67	4.47	17,728.14	0.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503.55	0.06	5,408.91	0.06	6,311.37	0.09	6,036.42	0.14
预计负债	542.00	0.01	542.00	0.0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69.43	0.18	15,970.20	0.17	1,631.64	0.02	3,384.24	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2.24	0.00	322.24	0.00	277.51	0.00	277.51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953.89	8.23	1,012,806.01	10.81	741,386.77	10.84	275,580.43	6.50
负债合计	8,670,291.48	100.00	9,369,225.11	100.00	6,840,865.91	100.00	4,240,830.30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7,813,616.6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2.36%，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增加。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10,474,191.4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4.05%。

从资产构成来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为 62.00%，非流动资产占比为 38.00%，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符合建筑类行业企业存货、合同资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科目余额较大的行业特征。

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6,840,865.9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1.31%，主要系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9,369,225.1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36.96%。

从负债构成来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占比为 91.77%，非流动负债占比为 8.23%，流动负债的比重较大。发行人负债以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07,091.02 万元、1,149,314.61 万元、1,197,710.88 万元及 771,048.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69%、14.71%、11.43%及 7.87%。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242,223.59 万元、增幅 26.70%；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48,396.27 万元、增幅 4.21%，主要系业务结算导致货币资金余额的正常波动；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库存现金	665.82	706.02
银行存款	760,184.36	1,193,916.69
其他货币资金	10,198.40	3,088.18
合计	771,048.58	1,197,710.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458.23	10,249.03
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294,728.70	488,690.06

2、应收账款

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98,447.66 万元、1,199,143.64 万元、1,911,377.33 万元及 1,706,918.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2%、15.35%、18.25%及 17.43%。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00,695.98 万元，增幅 71.69%；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12,233.69 万元，增幅 59.4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04,459.27 万元，降幅为 10.70%。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开展规模进一步增

长、所承接建设项目陆续结算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388,110.83	5,766.49	1,608,520.88	6,482.82
1-2 年	286,422.92	14,422.76	257,044.15	12,932.64
2-3 年	49,274.18	5,065.73	63,770.39	6,501.29
3 年以上	11,800.94	3,435.85	11,079.70	3,121.04
合计	1,735,608.89	28,690.83	1,940,415.12	29,037.79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5,608.89	100	28,690.83	1.65	1,706,918.06
其中：组合-应收中国中铁内部单位	178,673.24	10.29	799.47	0.05	177,873.77
组合-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86,974.66	5.01	792.24	0.05	86,182.42
组合-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842,365.77	48.53	16,043.42	0.92	826,322.35
组合-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3,387.79	8.84	1,317.00	0.08	152,070.79
组合-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111,991.86	6.45	1,249.98	0.07	110,741.88
组合-应收其他客户	362,215.57	20.87	8,488.72	0.49	353,726.85
合计	1,735,608.89	100	28,690.83	1.65	1,706,918.06

表：截至 2025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0,415.12	100.00	29,037.79	1.50	1,911,377.33
其中：组合-应收中国中铁内部单位	207,401.25	10.69	1,069.78	0.52	206,331.47
组合-应收中央企业客户	144,485.53	7.45	743.20	0.51	143,742.34
组合-应收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	863,217.50	44.49	15,822.73	1.83	847,394.77
组合-应收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0,157.01	10.32	1,285.00	0.64	198,872.01
组合-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125,789.34	6.48	1,376.37	1.09	124,412.97
组合-应收其他客户	399,364.49	20.57	8,740.72	2.19	390,623.78

合计	1,940,415.12	100.00	29,037.79	1.50	1,911,377.33
----	--------------	--------	-----------	------	--------------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CVG Ferrominera Orinico C.A	76,308.59	6.17	763.09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779.57	4.11	203.12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6,500.00	3.76	232.50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43,098.23	3.49	1,247.20
泰安泰山创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796.65	2.65	131.19
合计	249,483.04	20.18	2,577.09

表：截至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CVGFerromineraOrinicoC.A	76,843.61	3.96	768.44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361.69	3.06	236.0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4,373.01	2.80	313.88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6,500.00	2.40	232.50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44,069.05	2.27	1,246.65
合计	281,147.36	14.49	2,797.47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46,112.43 万元、639,543.62 万元、894,061.53 万元及 972,34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5%、8.18%、8.54%及 9.93%。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93,431.19 万元，增幅 84.78%，主要系对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等中国中铁集团内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54,521.98 万元，增幅 39.80%，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中铁股份清算中心存款规模较大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78,274.56 万元，增幅 8.75%。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782,715.16	6,409.00	593,711.59	2,967.76

1-2 年	171,411.31	16,839.72	136,870.10	13,275.56
2-3 年	18,013.84	2,297.31	27,712.69	6,825.23
3 年以上	41,541.83	15,795.96	27,465.76	8,934.83
合计	1,013,682.14	41,341.98	785,760.13	32,003.38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铁铁工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新） 代管合并汇总	往来款	215,839.38	1 年以内、 1-2 年	22.20	1,522.8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清算中心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0.57	1,000.00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代垫款	110,101.20	1-2 年、3 年以上	11.32	16,730.09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转让款	45,111.09	1 年以内	4.64	225.56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美元）	往来款	15,062.67	1 年以内	1.55	75.94
合计	-	586,114.34	-	60.28	19,554.46

表：截至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628.42	1 年以内、 1-2 年	27.82	1,162.5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清算中心	往来款	200,759.76	1 年以内、 2-3 年	25.55	1,078.41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应收其他代垫款	110,148.19	1-2 年、3-4 年	14.02	13,009.78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转让款	39,455.49	1 年以内	5.02	197.28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951.52	1 年以内	1.90	74.76
合计	-	583,943.38	-	74.31	15,522.72

4、合同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737,513.60 万元、938,791.88 万元、1,605,104.89 万元及 1,743,920.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8%、12.01%、15.32%及 17.81%。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201,278.28 万元，增幅 27.29%；

2025 年末, 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666,313.01 万元, 增幅 70.98%;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138,816.07 万元, 增幅 8.6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资产呈增长趋势, 主要系发行人承接项目规模增加、部分项目业主计价较为滞后所致。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合同资产	1,684,051.49	21,370.28	1,662,681.21
应收质量保证金	73,119.47	361.85	72,757.62
其他	8,524.75	42.62	8,482.13
合计	1,765,695.71	21,774.75	1,743,920.96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施工项目合同资产	1,552,186.09	19,335.70	1,532,850.38
应收质量保证金	67,666.31	336.52	67,329.80
其他	4,949.46	24.75	4,924.71
合计	1,624,801.86	19,696.97	1,605,104.89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0,444.69 万元、156,995.07 万元、164,359.03 万元及 167,460.58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2.01%、1.57%及 1.71%。

2024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6,550.38 万元, 增幅 56.30%, 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等增加所致; 2025 年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7,363.96 万元, 增幅 4.69%, 主要系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等增加所致;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3,101.55 万元, 增幅 1.89%。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等	104,020.76	131,476.35

预缴税金	37,072.32	6,515.18
债权投资	26,367.5	26,367.50
合计	167,460.58	164,359.03

6、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4,772.50 万元、1,110,384.35 万元、1,903,592.57 万元及 1,704,418.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14.21%、18.17%及 17.40%。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75,611.85 万元，增幅 3093.28%；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93,208.22 万元，增幅 71.44%，主要系公司业务拓展、长期在建工程项目规模扩大，对应的长期应收工程款同步增长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99,174.33 万元，降幅 10.46%。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取的工程款	1,714,002.53	8,271.31	1,705,731.22
应收已确权金融资产模式 PPP 项目款项	12,683.17	63.42	12,619.75
小计	1,726,685.7	8,334.73	1,718,350.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002.74	70.01	13,932.73
合计	1,712,682.96	8,264.72	1,704,418.24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取的工程款	1,910,506.09	9,552.53	1,900,953.56
应收已确权金融资产模式 PPP 项目款项	12,683.17	63.42	12,619.75
小计	1,923,189.26	9,615.95	1,913,573.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30.90	50.15	9,980.74
合计	1,913,158.36	9,565.79	1,903,592.57

7、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1,611.88 万元、

1,028,033.20 万元、1,178,505.40 万元及 1,136,990.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0%、13.16%、11.25%和 11.61%。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66,421.32 万元，增幅 55.3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50,472.20 万元，增幅 14.6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41,515.15 万元，降幅 3.5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承接项目规模增加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合同资产	1,135,831.18	1,177,379.01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159.07	873.39
其他	-	253.00
合计	1,136,990.25	1,178,505.40

8、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86,500.00 万元、502,000.00 万元、562,000.00 万元及 650,264.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7.34%、6.00% 及 7.50%。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15,500.00 万元，增幅 29.88%；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0,000.00 万元，增幅 11.9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88,264.80 万元，增幅 15.71%。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信用借款	650,264.80	562,000.00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	-
合计	650,264.80	562,000.00

9、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2,236,440.60 万元、3,995,657.99 万元、5,996,960.35 万元及 5,388,301.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74%、58.41%、64.01%及 62.15%。

2024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759,217.39 万元, 增幅 78.66%; 2025 年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001,302.36 万元, 增幅 50.09%, 主要系随着承接项目增加, 应付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608,658.36 万元, 降幅 10.15%。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1 年以内 (含 1 年)	4,461,627.63	5,248,492.75
1-2 年	736,784.93	633,412.89
2-3 年	145,554.47	87,710.53
3 年以上	44,334.96	27,344.19
合计	5,388,301.99	5,996,960.35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湖北胜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334.45	0.17	应付工程款	否
山东鸿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49.90	0.17	应付材料采购款	否
廊坊弘帆建材有限公司	7,430.34	0.12	应付材料采购款	否
中化学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6,884.81	0.11	应付工程进度款	否
合肥金坦途经贸有限公司	6,721.41	0.11	应付材料采购款	否
合计	41,320.91	0.69	-	-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9,825.48	0.18	应付工程款	否
山东彩旺建设有限公司淄博经开区分公司	5,930.09	0.11	应付工程款、劳务费	否
山东云山网络有限公司	5,325.82	0.10	应付材料采购款	否
江苏泉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760.49	0.09	应付劳务费	否
奥斯福集团有限公司	4,213.75	0.08	应付劳务费	否
合计	30,055.63	0.56	-	-

10、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350,169.37 万元、552,603.67 万元、560,608.01 万元及 612,814.17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6%、8.08%、5.98% 及 7.07%。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02,434.30 万元,增幅 57.81%,主要系建造合同已结算未完工程款及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8,004.34 万元,增幅 1.4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52,206.16 万元,增幅 9.31%。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建造合同已结算未完工程款	183,112.94	168,936.02
预收工程款	403,162.97	374,233.68
预收物资贸易采购款	518.46	1,733.44
预收售楼款	4,174.21	4,282.36
预收其他材料款	1,014.87	1,235.33
预收工程施工原材料款	146.92	138.97
预收勘察设计咨询费	30.82	249.28
预收劳务款	27.52	27.52
其他	20,625.46	9,771.40
合计	612,814.17	560,608.01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合计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8,145.06	7.86	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滇中引水项目总指挥部	42,482.50	6.93	是
农安县人民医院	24,773.01	4.04	否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14,501.46	2.37	否
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21.77	2.24	否
合计	143,623.8	23.44	-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前五大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合计的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7,338.89	7.72	否
PDVSA PETROLEO,S.A	26,476.67	4.32	否
农安县人民医院	24,773.01	4.04	否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工程建设指挥部	14,501.46	2.37	否
安徽省合庐产业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721.77	2.24	否

司			
合计	126,811.81	20.69	-

11、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3,905.24 万元、605,680.35 万元、606,634.07 万元及 777,053.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8%、8.85%、6.47%及 8.96%。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224.89 万元，降幅 1.3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53.72 万元，增幅 0.1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70,419.48 万元，增幅 28.09%。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付往来款	203,798.25	229,278.11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478,058.31	311,048.46
其他	95,196.99	66,307.50
合计	777,053.55	606,634.07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319.92 万元、2,038.52 万元、123,230.09 万元及 101,277.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5%、0.03%、1.32%及 1.17%。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4,281.40 万元，降幅 67.74%，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121,191.57 万元，增幅 5,945.08%，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21,952.68 万元，降幅 17.81%。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87.63	4,387.6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4,726.93	118,122.9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812.34	719.5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0.51	-
合计	101,277.41	123,230.09

13、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488.62 万元、292,523.01 万元、340,067.52 万元及 274,090.0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5%、4.28%、3.63%及 3.16%。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034.39 万元，增幅 74.65%，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47,544.51 万元，增幅 16.2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65,977.47 万元，降幅 19.40%。

14、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47,131.46 万元、405,243.83 万元、418,189.53 万元及 382,064.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3%、5.92%、4.46%及 4.41%。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58,112.37 万元，增幅 63.98%；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2,945.70 万元，增幅 3.1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36,125.00 万元，降幅 8.64%。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信用借款	47,243.83	47,243.83
质押借款	334,820.70	370,945.7
合计	382,064.53	418,189.53

15、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7,728.14 万元、305,553.67 万元、554,422.83 万元及 292,852.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2%、4.47%、5.93%及 3.38%。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87,825.53 万元，增幅 1623.55%；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249,999.62 万元，增幅 81.45%，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较快，相应应付质保金、长期应付工程款等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61,570.00 万元，降幅 47.18%，主要系长期应付工程款下降幅度较大所致。

表：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应付质保金	47,081.45	100,504.35
长期应付工程款	194,516.14	493,610.51
反保理业务款	4,413.07	7,570.07
其他	132,255.78	59,911.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5,413.62	107,173.64
合计	292,852.83	554,422.83

（二）利润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利润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226,778.45	6,266,448.84	6,272,717.52	6,840,589.67
营业成本	1,149,521.69	5,853,894.11	5,850,668.10	6,334,564.82
营业利润	17,933.02	99,489.94	91,869.49	118,210.88
利润总额	18,195.56	98,771.14	93,829.71	118,727.53
净利润	17,395.91	74,949.54	86,291.78	112,25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6.56	71,847.19	86,241.15	108,419.82

1、营业收入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840,589.67 万元、6,272,717.52 万元、6,266,448.84 万元及 1,226,778.45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减少 567,872.15 万元，降幅 8.30%；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 6,268.68 万元，降幅 0.10%，总体保持稳定。

2、利润情况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18,727.53 万元、93,829.71 万元、98,771.14 万元及 18,195.56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2,250.53 万元、86,291.78 万元、74,949.54 万元及 17,395.91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24,897.82 万元、降幅 20.97%，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3 年度减少 25,958.75 万元、降幅 23.13%，主要系受建筑市场景气度下行、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升、建筑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收入及毛利规模下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 2024 年度增加 4,941.43 万元、增幅 5.27%，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减少 11,342.24 万元，降幅 13.14%。

3、期间费用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705.08	1.04	58,761.66	0.94	66,839.67	1.07	64,607.68	0.94
管理费用	21,358.16	1.74	65,043.93	1.04	72,638.39	1.16	81,035.43	1.18
研发费用	11,730.11	0.96	94,293.41	1.50	107,403.71	1.71	156,771.16	2.29
财务费用	7,609.89	0.62	33,742.24	0.54	30,873.36	0.49	55,482.85	0.81
合计	53,403.24	4.35	251,841.24	4.02	277,755.13	4.43	357,897.12	5.23

注：占比是指各项费用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57,897.12 万元、277,755.13 万元、251,841.24 万元及 53,403.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4.43%、4.02%及 4.35%。

公司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及差旅等、招投标费等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4%、1.07%、0.94%及 1.04%，无显著变化。

公司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及差旅费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近三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8%、1.16%、1.04%及 1.74%，无显著变化。

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81%、0.49%、0.54%及 0.62%，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4、投资收益分析

表：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21,240.40	14,921.34	25,424.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141.97	-15,002.65	-12,372.7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3.87	-5,098.26	-610.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526.23
资金集中利息收入	470.25	197.46	37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3.23	13.38	19.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5.01	167.49	0.08
其他	-1,736.62	189.37	-

合计	4,386.43	-4,611.87	12,309.66
----	----------	-----------	-----------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2,309.66 万元、-4,611.87 万元、4,386.43 万元及 2,745.7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5、减值损失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336.97 万元、-4,484.58 万元、-10,901.26 万元及-1,868.68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7,185.09 万元、-30,605.62 万元、-40,984.93 万元及-2,531.03 万元，主要为坏账损失及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总的来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规模较大，符合发行人业务属性及资产体量，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591.12	6,593,368.48	6,491,895.15	7,004,76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553.52	6,487,371.67	6,359,249.63	6,804,6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62.40	105,996.81	132,645.52	200,16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2.06	32,288.93	21,881.91	121,77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1.13	322,259.32	179,535.14	220,2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9.07	-289,970.39	-157,653.23	-98,52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58.20	812,870.20	793,483.10	511,16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33.62	716,100.05	547,513.41	496,74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24.58	96,770.15	245,969.69	14,417.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77	1,774.20	-194.28	-23,806.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2,261.11	-85,429.23	220,767.70	92,251.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836.02	976,097.13	1,061,526.37	840,758.6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165.82 万元、132,645.52 万元、105,996.81 万元及-503,962.40 万元。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来源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

例分别为 97.69%、98.06%及 97.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达到 84.24%、87.43%及 86.92%。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67,520.30 万元，降幅 33.73%；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26,648.71 万元，降幅 20.09%。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投入生产经营要素增加，受外部市场环境因素影响，部分业主资金紧张、计量款项不能按时回款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8,525.42 万元、-157,653.23 万元、-289,970.39 万元及-7,659.07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

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59,127.81 万元，降幅 60.01%，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32,317.16 万元，降幅 83.93%，主要系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17.75 万元、245,969.69 万元、96,770.15 万元及 69,324.58 万元。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231,551.94 万元，增幅 1,606.02%，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49,199.54 万元，降幅 60.66%，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毛利率（%）	6.30	6.58	6.73	7.4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24	1.40	1.90	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7.21	9.28	13.12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7.40%、6.73%、6.58%及 6.3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3.11%、1.90%、1.40%及 0.2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2%、9.28%、7.21%及 1.56%。

近两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幅度下滑，主要系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同时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力雄厚、业务资质齐全且等级较高、技术优势突出，业务结构多元化程度高、项目储备充足，发行人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6	0.78	0.79	0.91
速动比率（倍）	0.73	0.75	0.75	0.85
资产负债率（%）	88.52	89.45	87.55	82.69
EBITDA（万元）	-	189,966.70	162,003.00	175,750.5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45	4.67	6.08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1、0.79、0.78 及 0.7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75、0.75 及 0.73，基本保持稳定。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69%、87.55%、89.45%及 88.52%，总体较为稳定。虽然发行人资产负债水平较高，但该资产负债率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的一般特征。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虽有一定的偿债压力，但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近三年，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08、4.67 和 6.45，总体上处于较高水平，EBITDA 对利息的保障程度较高。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8	4.03	6.61	11.44
存货周转率	4.85	25.33	24.33	26.90
总资产周转率	0.12	0.69	0.97	1.48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44、6.61、4.03 及 0.68，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应收账款规模增速较快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0、24.33、25.33 及 4.85，呈波动趋势，整体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8、0.97、0.69 及 0.12，略有下降，主要系资产规模快速扩张所致。

（七）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对所有者权益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拟将本期永续票据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 1,124,182.5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8.52%。本次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 14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按计划发行后，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增加 14 亿元、总负债减少 1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下降 1.43 个百分点至 87.09%。

如果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本期中期票据时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资产负债率上升。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构成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198,394.55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 13.82%。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50,264.80	54.26
其他应付款	161,677.60	13.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7.63	0.37
长期借款	382,064.52	31.88
合计	1,198,394.55	100.00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51,150.72	96.06

项目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	-
质押借款	47,243.83	3.94
抵押借款	-	-
合计	1,198,394.55	100.00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654,652.43	54.63
一年以上	543,742.12	45.37
合计	1,198,394.55	100.00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44,583.00	2024-10-12	2032-1-3	1.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2025-5-12	2028-5-11	1.25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5-6-24	2026-6-23	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2025-8-5	2026-8-4	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5-8-21	2026-8-21	2.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2025-9-9	2026-9-8	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9-11	2026-9-10	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2025-9-18	2026-9-17	2.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1-9	2026-12-9	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026-3-19	2027-3-18	2.11

（二）发行人存续期的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公司信用类债券 10.00 亿元，历史发行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债券类型
25 中铁十局 MTN001	2025-10-24	2030-10-24	10.00	2.70	10.00	中期票据
合计	-	-	10.00	-	10.00	-

注：由于资产支持类证券信用与发行主体信用无直接对应关系，因此暂不做统计。

（三）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所有者权益
25 中铁十局 MTN001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23	5+N	2.70	10.00	10.00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所有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5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2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是

五、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和参股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三）其他关联方

表：其他关联方简要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置业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资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烟台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安徽中铁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鲁班工业品（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陕西卓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西北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西南院地质研究所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中铁国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母公司

(四)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建造服务、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以及从关联方分包工程的价格以一般商业条款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5 年度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金额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58,277.5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1,321.6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3,575.12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58.21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58.21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555.7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479.9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844.79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422.51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202.53
中铁山桥集团有限公司	3,175.50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3,130.28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736.9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34.96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3.01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8.0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918.9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761.08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41.4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618.3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448.95
安徽中铁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5.07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4.18

关联方	发生金额
中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23.06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390.26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46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95.28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6.29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64.59
中铁云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61
中铁科工集团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49.4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3
其他关联方	733.02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发生金额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775.6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9,596.14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176.56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04.31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569.65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22.37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125.19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477.68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8,802.01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73.2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644.94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2,549.59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875.82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870.32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53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0.51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5.86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2.67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601.52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1.7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24.25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13.67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398.02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80.6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373.45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41.6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42.58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220.41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08.11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73.67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32
其他关联方	433.42

2、关联租赁情况

表：2025 年度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87.48	-	-	-

3、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2021-12-24	2026-12-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023-09-27	2026-09-24

4、关联方资金拆借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	95,000.00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1,534.60	22,173.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18,000.00

5、其他关联交易

表：2025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中铁置业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11,348.7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776.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147.31
重庆中铁任之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2,767.77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831.89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551.34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469.08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用	14.15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收益	1.17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88,690.06	-
小计	-	488,690.06	-
应收账款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361.69	236.01
应收账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4,373.01	313.88
应收账款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26.10	111.62
应收账款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7,207.71	95.73
应收账款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017.27	18.03
应收账款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09.16	20.03
应收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5,237.72	10.48
应收账款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31.23	8.26
应收账款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9.46	9.37
应收账款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97.33	83.92
应收账款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76.32	5.55
应收账款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249.16	7.40
应收账款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904.75	11.85
应收账款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90.22	3.58
应收账款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50.04	11.91
应收账款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52.84	10.84
应收账款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224.34	11.87
应收账款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7.95	6.74
应收账款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7.69	2.34
应收账款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095.49	2.19
应收账款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9.39	10.59
应收账款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45.08	16.46
应收账款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035.76	2.07
应收账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986.64	36.48
应收账款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793.72	2.71

应收账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63.75	1.53
应收账款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88.27	4.21
应收账款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549.42	12.64
应收账款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25.17	0.65
应收账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15.52	0.63
应收账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9.04	0.20
小计	-	207,401.25	1,069.78
其他应收款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8,628.42	1,162.50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59.76	1,078.41
其他应收款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4,951.52	74.76
其他应收款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702.00	1,305.30
其他应收款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596.27	17.98
其他应收款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43.10	213.78
其他应收款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976.80	293.04
其他应收款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7.98	45.80
其他应收款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71	1.27
其他应收款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95	0.85
其他应收款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45.30	18.50
其他应收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27.70	0.96
其他应收款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1.74	0.26
其他应收款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06	0.12
其他应收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63
其他应收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5.65	1.51
其他应收款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40
其他应收款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8
其他应收款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	0.08
其他应收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0.69	-
小计	-	450,737.66	4,216.22
应收利息	中铁置业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125,516.14	3,287.58
小计	-	125,516.14	3,287.58
应收股利	济南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5,225.65	439.68
小计	-	5,225.65	439.68
合同资产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045.16	344.07
合同资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7,924.02	1,120.35
合同资产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309.62	291.55
合同资产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8,594.34	142.97
合同资产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716.39	104.51
合同资产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791.50	104.17
合同资产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480.15	157.01
合同资产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727.17	68.64
合同资产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94.27	14.97
合同资产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778.17	6.77
合同资产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2,343.27	11.72

合同资产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9.01	10.00
合同资产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673.60	8.37
合同资产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826.37	4.13
合同资产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446.05	2.23
合同资产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81.47	1.41
合同资产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75.12	1.38
合同资产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8.86	0.84
合同资产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22.49	0.61
合同资产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107.59	0.54
合同资产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85.74	0.43
合同资产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17	0.06
小计	-	394,701.52	2,396.70
预付款项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31.70	-
预付款项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	-
预付款项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5.60	-
预付款项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36.37	-
预付款项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20	-
预付款项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04.95	-
预付款项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79.14	-
预付款项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3.05	-
预付款项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	-
预付款项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4.00	-
小计	-	9,875.13	-
长期应收款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745.92	583.73
长期应收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69,444.38	347.22
长期应收款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074.39	125.37
长期应收款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718.79	48.59
长期应收款	中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85.15	44.93
长期应收款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52.68	35.26
长期应收款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04.09	16.52
长期应收款	中铁云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22.63	14.61
长期应收款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562.75	12.81
长期应收款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2.94	9.71
长期应收款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8.50	8.04
长期应收款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561.23	7.81
长期应收款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324.45	6.62
长期应收款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995.43	4.98
长期应收款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63.44	2.82
长期应收款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506.92	2.53
长期应收款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496.91	2.48
长期应收款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92.54	1.96
小计	-	255,203.14	1,276.02
债权投资	中铁置业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371,025.20	137,800.00

债权投资	烟台中铁置业有限公司	9,661.27	77.11
小计	-	380,686.47	137,877.1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3,000.00
小计	-	153,000.00
应付票据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72.00
小计	-	172.00
应付账款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30.65
应付账款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38,329.27
应付账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2,823.71
应付账款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680.02
应付账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372.16
应付账款	中铁资本控股（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5,268.24
应付账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4,836.46
应付账款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32.24
应付账款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3,822.32
应付账款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3,536.23
应付账款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47.78
应付账款	中铁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751.41
应付账款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182.47
应付账款	中铁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80.65
应付账款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1,330.22
应付账款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18.13
应付账款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947.99
应付账款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781.10
应付账款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4.36
应付账款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659.11
应付账款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62.31
应付账款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74.78
应付账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19.95
应付账款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311.01
应付账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3.69
应付账款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33.56
应付账款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34
应付账款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2.17
应付账款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11.71
小计	-	163,588.02

合同负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43,323.23
合同负债	中铁（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1.27
合同负债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32.92
合同负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773.18
合同负债	中铁（上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1.65
合同负债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58.72
合同负债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6.90
小计	-	51,547.86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14,438.33
其他应付款	中国铁工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010.14
其他应付款	铁工（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15.20
其他应付款	中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0.28
其他应付款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9.36
其他应付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401.67
其他应付款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42.57
其他应付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73.27
其他应付款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9.07
其他应付款	中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9
其他应付款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43.50
其他应付款	中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0
其他应付款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5.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13.57
其他应付款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付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0.70
小计	-	234,065.05
长期应付款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65
小计	-	265.6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关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六、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95,884.92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82%，具体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1,613.7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其他保证金等
合同资产	74,271.17	借款质押
合计	295,884.92	-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大额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类别	抵押权人/质权人/诉讼冻结对手方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截止时间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无明确受限截止时间	定期存款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74,271.17		质押借款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无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衍生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投资衍生品。

九、发行人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十、发行人海外投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共有 3 家主要的海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主要海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认缴持股比例（%）
1	中铁十局集团巴西工程有限公司	巴西圣保罗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2	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建设工程施工	49.00
3	中铁十局集团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尼雅加达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十一、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主要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等
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已获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065.55 亿元、已使用额度 511.59 亿元、剩余未使用余额 553.9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未使用余额
建设银行	210.05	124.81	85.24
交通银行	100.00	52.46	47.54
中信银行	100.00	21.70	78.30
中国银行	85.00	60.40	24.60
中铁财务公司	70.00	22.41	47.59
农业银行	58.00	46.44	11.56
工商银行	50.50	40.38	10.12
邮储银行	50.00	22.02	27.98
兴业银行	50.00	11.40	38.60
国开行	38.00	27.42	10.58
招商银行	30.00	15.77	14.23
进出口银行	30.00	-	30.00
民生银行	25.00	12.57	12.43
渤海银行	25.00	-	25.00
浦发银行	20.00	10.40	9.60
北京银行	20.00	9.38	10.62
华夏银行	20.00	0.27	19.73
齐鲁银行	20.00	0.15	19.85
其他	64.00	33.64	30.36
合计	1,065.55	511.62	553.93

二、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延迟支付直接债务融资本息的情况。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鑫 38A	3Y	2.09	2025-06-24	2028-06-26	8.69	8.69
	工鑫 38B	3Y	2.00	2025-06-24	2028-06-26	9.66	9.66
	工鑫 38 次	3Y	-	2025-06-24	2028-06-26	0.98	0.98
	25 中铁十局 MTN001	5+NY	2.70	2025-10-23	2030-10-24	10.00	10.00
合计						29.33	29.33

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永续债券情况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5 中铁十局 MTN001	5+NY	2.70	2025-10-23	2030-10-24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第八章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366,140.99	95.24	6,039,795.98	96.38	6,049,885.80	96.45	6,454,905.89	94.36
物资贸易	8,478.84	0.34	87,575.10	1.40	96,098.91	1.53	256,868.39	3.76
房地产开发	-	-	2,827.32	0.05	3,600.39	0.06	24,751.52	0.36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2,565.78	0.10	4,988.52	0.08	3,379.81	0.05	2,958.91	0.04
其他	107,123.03	4.31	131,261.92	2.09	119,752.59	1.91	101,104.96	1.48
合计	2,484,308.64	100.00	6,266,448.84	100.00	6,272,717.52	100.00	6,840,589.67	100.00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2,232,052.82	95.97	5,679,218.11	97.02	5,655,605.77	96.67	5,993,243.75	94.61
物资贸易	9,213.92	0.40	82,845.90	1.42	92,063.65	1.57	246,018.22	3.88
房地产开发	-	-	2,411.44	0.04	3,231.24	0.06	20,128.41	0.3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2,180.96	0.09	2,846.40	0.05	2,618.26	0.04	2,257.81	0.04
其他	82,227.97	3.54	86,572.25	1.48	97,149.18	1.66	72,916.63	1.15
合计	2,325,675.68	100.00	5,853,894.11	100.00	5,850,668.10	100.00	6,334,564.82	100.00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134,088.17	84.53	360,577.86	87.40	394,280.03	96.67	461,662.14	94.61
物资贸易	-735.09	-0.46	4,729.20	1.15	4,035.26	1.57	10,850.17	3.88
房地产开发	-	-	415.88	0.10	369.15	0.06	4,623.11	0.32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384.82	0.24	2,142.11	0.52	761.55	0.04	701.10	0.04
其他	24,895.06	15.69	44,689.67	10.83	22,603.41	1.66	28,188.33	1.15
合计	158,632.97	100.00	412,554.73	100.00	422,049.42	100.00	506,024.85	100.00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	5.67	5.97	6.52	7.15

物资贸易	-8.67	5.40	4.20	4.22
房地产开发	-	14.71	10.25	18.68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15.00	42.94	22.53	23.69
其他	23.24	34.05	18.88	27.88
合计	6.39	6.58	6.73	7.40

表：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各板块经营数据同期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2,366,140.99	95.24	2,232,052.82	5.67	2,526,111.09	96.08	2,368,308.82	6.25
物资贸易	8,487.83	0.34	9,213.92	-8.67	23,837.64	0.91	22,909.89	3.89
房地产开发	-	-	-	-	2,734.22	0.1	2,254.84	17.53
勘察设计与咨询服务	2,565.78	0.10	2,180.96	15.00	1,630.24	0.06	968.96	40.56
其他	107,123.03	4.31	82,227.97	23.24	74,933.83	2.85	55,908.47	25.39
合计	2,484,308.64	100.00	2,325,675.68	6.39	2,629,247.01	100.00	2,450,350.98	6.96

二、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无。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无。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变动。

（四）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2,094.99	1,197,710.88	1,149,314.61	907,091.02
应收票据	3,044.80	5,627.05	2,133.01	1,077.54
应收账款	1,666,703.70	1,911,377.33	1,199,143.64	698,447.66
应收款项融资	721.02	100.53	157.19	-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款项	243,316.19	233,477.58	203,016.78	194,003.92
其他应收款	690,641.17	894,061.53	639,543.62	346,112.43
存货	272,612.25	244,197.70	239,123.34	241,794.75
合同资产	1,993,924.99	1,605,104.89	938,791.88	737,513.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974.11	250,542.77	276,380.60	389,637.08
其他流动资产	185,353.87	164,359.03	156,995.07	100,444.69
流动资产合计	5,885,387.10	6,506,559.29	4,804,599.74	3,616,122.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4,613.95	104,613.95	104,613.95	106,818.96
长期应收款	1,701,235.72	1,903,592.57	1,110,384.35	34,772.50
长期股权投资	162,128.64	154,324.66	159,308.53	157,619.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994.01	214,331.72	230,585.61	206,516.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827.67	90,827.67	80,747.65	74,077.00
投资性房地产	8,809.11	9,079.07	9,618.99	10,540.65
固定资产	184,117.19	182,841.33	172,797.72	179,577.39
在建工程	8,667.60	16,765.54	7,877.82	7,765.64
使用权资产	17,102.83	19,098.00	22,670.29	1,501.76
无形资产	21,939.06	22,349.04	23,154.75	20,626.11
长期待摊费用	744.41	919.84	1,374.59	1,46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03.93	70,383.34	57,849.44	49,480.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267.07	1,178,505.40	1,028,033.20	661,61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1,851.21	3,967,632.13	3,009,016.91	1,512,373.87
资产总计	9,637,238.30	10,474,191.42	7,813,616.65	5,128,496.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500.00	562,000.00	502,000.00	386,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282.68	4,158.92	2,352.86	101.09
应付票据	20,833.17	23,047.10	34,185.00	96,436.04
应付账款	5,012,207.84	5,996,960.35	3,995,657.99	2,236,440.60
预收款项	3,515.05	3,881.68	2,500.58	193.46
合同负债	589,671.50	560,608.01	552,603.67	350,169.37
应付职工薪酬	50,942.82	58,075.13	57,997.89	62,616.99
应交税费	74,564.01	77,756.24	51,939.27	45,078.53
其他应付款	756,216.17	606,634.07	605,680.35	613,905.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72.42	123,230.09	2,038.52	6,319.92
其他流动负债	242,030.45	340,067.52	292,523.01	167,488.62
流动负债合计	7,476,936.11	8,356,419.10	6,099,479.14	3,965,249.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6,081.07	418,189.53	405,243.83	247,131.4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租赁负债	10,323.32	17,950.29	22,368.75	1,022.66
长期应付款	583,070.82	554,422.83	305,553.67	17,728.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939.91	5,408.91	6,311.37	6,036.42
递延收益	542.00	54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88.45	15,970.20	1,631.64	3,384.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2.24	322.24	277.51	277.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2,967.81	1,012,806.01	741,386.77	275,580.43
负债合计	8,499,903.92	9,369,225.11	6,840,865.91	4,240,830.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651.00	383,651.00	383,651.00	383,651.00
其他权益工具	190,000.00	190,000.00	90,000.00	90,000.00
资本公积	82,958.92	82,958.92	82,741.42	84,094.24
其他综合收益	8,621.98	2,588.43	-548.28	1,628.04
盈余公积	69,516.53	69,516.53	62,937.38	54,427.02
未分配利润	298,460.51	270,465.85	245,629.16	213,96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3,208.94	999,180.73	864,410.68	827,762.14
少数股东权益	104,125.44	105,785.59	108,340.06	59,904.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334.38	1,104,966.31	972,750.74	887,66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37,238.30	10,474,191.42	7,813,616.65	5,128,496.55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03,182.93	6,266,448.84	6,272,717.52	6,840,589.67
营业收入	2,503,182.93	6,266,448.84	6,272,717.52	6,840,589.67
二、营业总成本	2,454,321.20	6,120,984.83	6,147,899.38	6,709,833.01
营业成本	2,338,305.98	5,853,894.11	5,850,668.10	6,334,564.82
税金及附加	5,334.27	15,249.48	19,476.14	17,371.07
销售费用	25,008.26	58,761.66	66,839.67	64,607.68
管理费用	32,172.78	65,043.93	72,638.39	81,035.43
研发费用	29,955.79	94,293.41	107,403.71	156,771.16
财务费用	23,544.12	33,742.24	30,873.36	55,482.85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48	1,217.15	1,936.08	2,017.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91.51	4,386.43	-4,611.87	12,309.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22.92	-1,801.12	-101.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33.95	-10,901.26	-4,484.58	1,336.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18.11	-40,984.93	-30,605.62	-27,18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8.10	-614.37	6,618.47	-923.5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营业利润	31,515.55	99,489.94	91,869.49	118,210.88
加：营业外收入	2,034.35	2,428.10	3,116.80	1,933.99
减：营业外支出	1,329.39	3,146.90	1,156.58	1,417.35
四、利润总额	32,220.52	98,771.14	93,829.71	118,727.53
减：所得税费用	3,724.75	23,821.60	7,537.93	6,477.00
五、净利润	28,495.77	74,949.54	86,291.78	112,2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55.92	71,847.19	86,241.15	108,419.82
七、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34,529.32	77,945.46	84,115.46	111,57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89.46	74,843.12	84,064.83	107,745.20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0.14	3,102.34	50.64	3,830.71

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4,910.13	6,430,741.85	6,365,761.00	6,842,871.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51	8,892.89	5,811.22	36,003.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723.27	153,733.74	120,322.93	125,891.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4,161.91	6,593,368.48	6,491,895.15	7,004,766.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65,979.97	5,638,775.87	5,559,673.14	5,732,446.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295.71	488,090.27	415,148.41	518,50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64.51	114,306.41	95,039.14	208,005.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22.11	246,199.13	289,388.94	345,64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762.30	6,487,371.67	6,359,249.63	6,804,60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00.39	105,996.81	132,645.52	200,165.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2.38	19,580.00	8,372.1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103.27	12,626.51	19,89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16	7,605.66	883.30	1,499.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37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8.54	32,288.93	21,881.91	121,77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85.13	48,718.19	34,410.55	30,76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76.14	73,541.12	59,349.74	188,215.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	85,774.85	1,323.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61.26	322,259.32	179,535.14	220,29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2.73	-289,970.39	-157,653.23	-98,52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255.00	50,235.00	6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432.70	712,615.20	743,248.10	51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432.70	812,870.20	793,483.10	511,1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711.40	642,890.47	473,635.73	408,775.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81.87	64,697.93	73,877.68	77,594.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11.65	-	10,37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493.27	716,100.05	547,513.41	496,74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9.43	96,770.15	245,969.69	14,41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77	1,774.20	-194.28	-23,80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657.92	-85,429.23	220,767.70	92,25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097.13	1,061,526.37	840,758.66	748,50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439.21	976,097.13	1,061,526.37	840,758.66

表：发行人本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456.17	1,041,077.79	941,927.59	684,663.43
应收票据	235.88	2,153.35	641.61	1,033.04
应收账款	1,191,985.23	1,412,351.82	788,951.44	434,362.36
应收款项融资	568.27	100.53	137.19	-
预付款项	164,515.20	140,544.51	153,984.40	102,495.49
其他应收款	5,024,010.97	5,508,863.76	3,790,212.50	3,001,043.03
存货	215,663.34	191,060.41	163,406.79	99,235.81
合同资产	1,519,922.71	1,205,934.36	634,348.68	443,832.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6,974.11	249,306.95	275,885.60	389,089.83
其他流动资产	55,541.07	44,217.30	48,128.16	73,309.08
流动资产合计	8,915,872.94	9,795,610.78	6,797,623.96	5,229,064.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4,613.95	104,613.95	104,613.95	106,81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1,376,007.15	1,536,978.36	957,232.11	34,772.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724,884.06	714,979.68	718,269.11	717,219.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549.72	199,887.43	174,210.14	165,668.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0,827.67	90,827.67	80,747.65	74,077.00
投资性房地产	677.13	690.07	715.97	985.47
固定资产	64,325.32	63,334.87	54,371.21	54,160.14
在建工程	-	-	-	12.3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使用权资产	16,983.42	18,853.23	21,922.54	847.58
无形资产	7,468.82	7,609.07	5,756.19	5,883.50
长期待摊费用	-	-	-	3,65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18.12	56,877.82	42,799.38	37,77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849.58	713,383.41	593,073.18	356,46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6,104.93	3,508,035.56	2,753,711.43	1,554,676.11
资产总计	12,291,977.87	13,303,646.34	9,551,335.39	6,783,740.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500.00	562,000.00	502,000.00	386,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3,282.68	4,158.92	2,352.86	101.09
应付票据	21,949.93	22,762.46	165,983.29	139,995.62
应付账款	5,224,030.66	5,766,088.73	3,554,276.79	2,180,436.87
预收账款	2,086.57	90.40	15.00	40.46
合同负债	518,913.01	403,359.83	384,690.57	243,704.03
应付职工薪酬	31,683.94	35,156.54	29,171.72	30,944.25
应交税费	46,577.59	50,582.24	28,840.62	17,148.47
其他应付款	3,779,229.64	4,343,176.44	3,272,501.86	2,713,57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32.15	53,220.01	322.89	271.00
其他流动负债	164,994.85	253,756.00	228,758.48	155,005.77
流动负债合计	10,460,081.02	11,494,351.58	8,168,914.09	5,867,72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7,208.33	375,333.33	357,000.00	199,500.00
租赁负债	9,978.22	9,424.68	21,733.01	567.27
长期应付款	550,668.59	541,395.98	259,482.76	15,744.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24.46	1,176.49	1,345.08	1,36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85.82	13,716.84	-	1,789.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24	69.24	24.51	24.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3,434.66	941,116.57	639,585.36	218,994.64
负债合计	11,393,515.69	12,435,468.15	8,808,499.46	6,086,717.0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3,651.00	383,651.00	383,651.00	383,651.00
其他权益工具	190,000.00	1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其中：永续债	190,000.00	190,000.00	90,000.00	90,000.00
资本公积	84,112.75	84,112.75	83,895.25	83,712.76
其他综合收益	272.71	-5,152.22	-4,831.16	-3,281.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15.91	-3,041.03	-2,494.27	-3,342.13
盈余公积	69,516.53	69,516.53	62,937.38	54,427.02
未分配利润	170,909.19	146,050.13	127,183.47	88,514.13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462.19	868,178.19	742,835.94	697,02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91,977.87	13,303,646.34	9,551,335.39	6,783,740.85

表：发行人本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71,281.62	5,397,393.21	5,538,616.74	5,830,497.20
其中：营业收入	2,171,281.62	5,397,393.21	5,538,616.74	5,830,497.20
二、营业总成本	2,147,248.35	5,322,432.36	5,446,834.37	5,762,281.13
其中：营业成本	2,042,771.87	5,085,952.97	5,231,419.41	5,519,196.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18.82	9,992.24	9,988.20	8,521.16
销售费用	18,487.64	42,095.74	44,064.79	39,134.29
管理费用	25,530.08	49,739.50	50,019.31	53,846.97
研发费用	23,445.75	68,864.21	77,492.56	99,214.43
财务费用	31,794.18	65,787.69	33,850.10	42,367.85
信用减值损失	-9,616.61	-32,715.06	-19,836.01	-8,399.84
资产减值损失	-3,840.70	-5,926.51	-2,860.59	-1,789.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22.92	-1,801.12	-101.09
其他收益	458.17	107.33	903.70	489.43
投资收益	16,746.92	44,512.33	21,070.92	66,25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3.76	-2,799.43	-5,801.57	-734.58
资产处置收益	2.58	173.15	-6.81	10.13
三、营业利润	27,783.62	82,035.00	89,252.44	124,678.43
加：营业外收入	1,078.96	1,169.38	998.30	1,103.07
减：营业外支出	616.96	2,252.60	688.56	182.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	28,245.62	80,951.78	89,562.18	125,599.44
减：所得税费用	1,225.31	15,160.25	4,458.60	3,863.02
五、净利润	27,020.32	65,791.54	85,103.58	121,736.41

表：发行人本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6 月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3,942.68	5,029,524.95	5,590,417.62	5,685,39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0.86	384.26	5,455.53	8,116.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813.63	108,840.18	128,840.18	116,10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1,457.17	5,138,749.40	5,724,713.34	5,809,615.7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95,319.30	4,245,063.71	5,075,472.95	5,010,004.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268.65	386,628.30	269,375.61	344,23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44.46	84,493.76	58,719.96	110,63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2,207.04	275,338.63	155,338.63	150,34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1,639.45	4,991,524.38	5,558,907.15	5,615,21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182.28	147,225.02	165,806.19	194,39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8.82	19,430.00	7,523.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00	20,382.73	10,929.01	68,883.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82	6,034.37	1.14	537.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97.95	-	-	104,759.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154.59	45,847.10	18,454.12	174,18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87	35,503.98	24,430.86	10,45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7,441.62	34,364.75	187,665.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211.34	200,000.00	85,774.85	43,99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71.21	292,945.60	144,570.46	242,11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683.38	-247,098.50	-126,116.34	-67,93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255.00	235.00	66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8,432.70	-	743,248.10	51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52.82	712,615.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985.52	812,870.20	743,483.10	511,16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711.40	642,890.47	470,248.10	4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14.54	57,628.81	68,696.64	78,56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910.31	7,456.40	-	390.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336.25	707,976.59	538,944.74	482,95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50.73	104,894.51	204,538.36	28,207.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1.74	28.87	35.67	-1,557.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331.37	5,049.91	244,263.88	153,112.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6,065.93	886,357.48	642,093.61	488,98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734.56	891,407.39	886,357.48	642,093.61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情况

表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变动率
资产总额	9,637,238.30	10,474,191.42	-7.99
负债总额	8,499,903.92	9,369,225.11	-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334.38	1,104,966.31	2.93
资产负债率	88.20%	89.45%	-1.2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503,182.93	2,629,247.01	-4.79
营业成本	2,338,305.98	2,446,212.83	-4.41
利润总额	32,220.52	53,265.24	-39.51
净利润	28,495.77	45,641.98	-3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00.39	-496,162.33	0.11

(六) 主要财务科目变动情况

表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主要财务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666,703.70	1,911,377.33	-244,673.63	-12.80	-
合同资产	1,993,924.99	1,605,104.89	388,820.10	24.22	-
长期应收款	1,701,235.72	1,903,592.57	-202,356.84	-10.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2,267.07	1,178,505.40	-16,238.32	-1.38	-
应付账款	5,012,207.84	5,996,960.35	-984,752.51	-16.42	-
利润表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503,182.93	2,629,247.01	-126,064.08	-4.79	-
营业成本	2,338,305.98	2,446,212.83	-107,906.85	-4.41	-
营业利润	31,515.55	53,543.65	-22,028.10	-41.14	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1.部分债权随账龄增加坏账准备计提较上年同期增加 0.77 亿元；2.材料销售、资产出租、技术咨询等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规模下降，规模效应减弱导致利润减少 0.38 亿元；3.2026 年上半年房建板块和地铁板块受部分收尾项目成本增加，毛利较上年下降 0.98 亿元。
利润总额	32,220.52	53,265.24	-21,044.72	-39.51	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1.部分债权随账龄增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加坏账准备计提较上年同期增加 0.77 亿元；2.材料销售、资产出租、技术咨询等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规模下降,规模效应减弱导致利润减少 0.38 亿元；3.2026 年上半年房建板块和地铁板块受部分收尾项目成本增加,毛利较上年下降 0.98 亿元。
净利润	28,495.77	45,641.98	-17,146.21	-37.57	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1.部分债权随账龄增加坏账准备计提较上年同期增加 0.77 亿元；2.材料销售、资产出租、技术咨询等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规模下降,规模效应减弱导致利润减少 0.38 亿元；3.2026 年上半年房建板块和地铁板块受部分收尾项目成本增加,毛利较上年下降 0.98 亿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增减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600.39	-496,162.33	561.94	0.1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2.73	-4,763.42	-25,269.31	-530.49	发行人 2026 年上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1.投资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68 亿元;2.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0.51 亿元;3.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0.14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39.43	107,678.99	-46,739.56	-43.41	发行人 2026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本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79 亿元。

三、有息债务情况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29,500.00	52.09
其他应付款	161,243.60	1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7.48	0.97
长期借款	406,081.07	33.60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1,208,532.15	-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161,298.32	96.09
保证借款	-	-
质押借款	47,233.83	3.91
抵押借款	-	-
合计	1,208,532.15	100.00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641,207.48	53.06
一年以上	567,324.67	46.94
合计	1,208,532.15	100.00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国家开发银行	44,583.00	2024/10/12	2032/1/3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500.00	2025/5/12	2028/5/11	1.25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6/6/22	2027/6/21	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	2025/8/5	2026/8/4	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5/8/21	2026/8/21	2.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	2025/9/9	2026/9/8	2.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9/11	2026/9/10	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2025/9/18	2026/9/17	2.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1/9	2026/12/9	2.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026/3/19	2027/3/18	2.11

四、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已获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1,070.55 亿元、已使用额度 500.35 亿元、剩余未使用余额 570.2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未使用余额
建设银行	210.05	123.63	86.42
交通银行	100.00	52.12	47.88
中信银行	100.00	17.29	82.71
中国银行	85.00	56.97	28.03
中铁财务公司	70.00	22.41	47.59
农业银行	58.00	45.64	12.36
工商银行	50.50	38.99	11.51
邮储银行	50.00	20.48	29.52
兴业银行	45.00	13.21	31.79
国开行	38.00	27.42	10.58
招商银行	30.00	15.73	14.27
进出口银行	30.00	-	30.00
民生银行	25.00	12.42	12.58
渤海银行	25.00	-	25.00
浦发银行	20.00	9.68	10.32
北京银行	20.00	10.20	9.80
华夏银行	20.00	0.70	19.30
齐鲁银行	20.00	1.40	18.60
光大银行	10.00	3.74	6.26
平安银行	10.00	7.48	2.52
广发银行	29.00	10.84	18.16
青岛银行	10.00	2.54	7.46
浙商银行	10.00	7.45	2.55
昆仑银行	5.00	-	5.00
合计	1,070.55	500.35	570.20

五、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六、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74,926.95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82%，具体构成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655.7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被冻结的银行存款、其他保证金等
合同资产	74,271.17	借款质押
合计	174,926.95	--

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大额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类别	抵押权人/质权人/诉讼冻结对手方	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截止时间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无明确受限截止时间	定期存款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	74,271.17		质押借款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资产抵质押情况无重大变化。

七、衍生产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and 海外投资情况

（一）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投资衍生品。

（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共有 3 家主要的海外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公司主要海外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认缴持股比例（%）
1	中铁十局集团巴西工程有限公司	巴西圣保罗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2	中铁十局集团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建设工程施工	49.00
3	中铁十局集团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印尼雅加达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八、发行人其他事项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未发生《信息披露规则》所列重大事项，未发生注册资本变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在建工程违法违规、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等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一期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章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十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上述税项不与中期票据的各项支出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中期票据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期中期票据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发行人总会计师，由财务部具体负责和协调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联系方式

姓名：蔡敦强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联系电话：0531-82461178

传真：0531-82461260

电子信箱：969063143@qq.com

邮政编码：250101

二、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披露如下文件：

- 1、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 2、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3、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 4、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5、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在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发行人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发行人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九）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十）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一)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十三)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十四)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五)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十六)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发行人拟分配股利, 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发行人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发行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5.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发行人应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

定，在出现该等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应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五、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发行人，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企业将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企业将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企业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将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将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会议目的与效力

(一) 【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 【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 【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 【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

(√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其他)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 黄家豪

联系方式: 010-83939724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 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 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 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 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 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

表决；

- 4.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 【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 【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

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

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 **【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 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当对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 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 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 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 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

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 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 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 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 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 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 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 【宽限期条款】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 2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兑付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已宣布赎回本金、未递延支付的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未递延支付的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 不可抗力发生时, 本公司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七、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八、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名称：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卫东 联系人：陈宇迪 电话：0531-82461178 传真：0531-82461260 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联系方式 姓名：綦敦强 职务：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联系电话：0531-82461178 传真：0531-82461260 电子信箱：969063143@qq.com 邮政编码：25010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袁征、黄家豪 电话：010-83939717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鸿 经办律师：裴洲剑、罗思卿 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发行人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项目组成员：刘莹、张倩倩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审计机构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注册会计师：赵建荣、耿欣、胡巍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3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注册会计师：史钢伟、温蕾 电话：0531-87910149 传真：0531-87937720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02 号）；

(二)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及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四)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 7 号楼

联系人：陈宇迪

电话：0531-82461178

传真：0531-8246126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袁征、黄家豪、王申宁

电话：010-83939717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 下载相关备查文件。

附录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总资本收益率=(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1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